

第八章

对条约的保留

A. 导言

92. 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批准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其议程中列入“与对条约的保留有关的法律与实践”专题的决定。

93.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1994年）任命阿兰·佩莱先生为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⁶⁶⁹

94.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995年）收到并且讨论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⁶⁷⁰

95. 讨论以后，特别报告员总结了根据委员会对这个专题的审议情况得出的结论：这些结论与专题的标题有关，应读作“对条约的保留”；研究结果应采取保留方面的实践指南的形式；委员会应采取灵活方式开展该专题的相关工作；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不应对1969年《维也纳公约》、《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以下称“1978年《维也纳公约》”）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关条款作出任何改动。⁶⁷¹委员会认为，上述结论是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和1994年12月9日第49/51号决议中要求进行的初步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就《实践指南》而言，它将采取对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有帮助作用的附带评注的准则草案的形式；在必要情况下，这些准则将附有示范条款。

96.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按照以往的做法，⁶⁷²授权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对条约的保

留的详细问卷，以查明国家和国际组织、尤其是多边公约的交存人的实践和遇到的问题。⁶⁷³这份问卷由秘书处发给收件人。大会1995年12月11日的第50/45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请委员会按照其报告所述方针继续工作，并请各国对问卷作出答复。⁶⁷⁴

97.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996年）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专题的第二次报告。⁶⁷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附载了国际法委员会的一项决议草案，涉及对多边规范性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该决议草案已提交大会，目的是提请注意并澄清该事项的法律方面。⁶⁷⁶

98.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1997年）通过了关于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初步结论。⁶⁷⁷

99. 大会在1997年12月15日的第52/156号决议中注意到委员会的初步结论，并注意到委员会请所有由规范性多边条约设立且愿意这样做的条约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关于这些结论的评论和意见，同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很需要得到它们关于初步结论的意见。

⁶⁶⁹ 见《199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76页，第381段。

⁶⁷⁰ 《1995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70号文件。

⁶⁷¹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8页，第487段。

⁶⁷² 见《199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86段。

⁶⁷³ 见《199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24页，第489段。发给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这份问卷转载于《199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77和Add.1号文件，附件二和三。

⁶⁷⁴ 截至2003年7月31日，有33个国家和25个国际组织答复了问卷。

⁶⁷⁵ 《199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77和Add.1和A/CN.4/478号文件。

⁶⁷⁶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83页，第136段和脚注238。

⁶⁷⁷ 见上文脚注6。

100. 自第五十届会议(1998年)起至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年),委员会又审议了特别报告员⁶⁷⁸提交的另外八次报告,并暂时通过了71条准则草案及其评注。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101.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保留的效力和条约的目的与宗旨概念的第十次报告第二部分(A/CN.4/558和Add.1-2)。⁶⁷⁹在这方面,继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年)上开展的辩论之后,特别报告员还编写了一份关于准则草案3.1.5(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定义)的说明(A/CN.4/572),并提出了这一准则草案的新案文以及两项备选案文。⁶⁸⁰特别报告员还提交了第十一次报告(A/CN.4/574),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2007年)审议该报告。

102. 委员会于2006年7月5、6、7和11日举行的第2888至第2891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十次报告的第二部分。

103. 在第2891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准则草案3.1.5至3.1.13、3.2、3.2.1至3.2.4、3.3和3.3.1转交给起草委员会。

104. 在2006年6月6日举行的第288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暂时通过了提交给起草委员会的准则草案3.1(允许的保留)、3.1.1(条约明文禁止的保留)、3.1.2(特定保留的定义)、3.1.3(允许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3.1.4(允许的特定

保留)。另外,委员会暂时通过了重新拟订的准则草案1.6(定义的范围)和2.1.8[2.1.7之二](保留显然无效情况下的程序)。

105. 这些准则草案已经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年)上提交起草委员会。

106. 在2006年8月9和10日举行的第2911和第291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上述准则草案的评注。

107. 准则草案的案文及其评注载录于下文C.2节。

1.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十次报告第二部分

108. 特别报告员回顾,由于时间不够,第十次报告的其中一部分未能在委员会前次会议上深入审议,而关于保留的效力的最后一部分根本未进行审议。鉴于在第五十七届会议辩论中有人对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定义提出了批评,特别报告员针对条约目的和宗旨提出了新定义(A/CN.4/572)。⁶⁸¹对于新的定义,他提出了两个替代案文。尽管他倾向于第一个替代案文,但两者总的意思差别不大。在其第十次报告的增编二中,特别报告员曾试图对以下两个重要且棘手的问题给出务实的答案:谁有权评估保留的效力,以及无效保留的后果。

109. 关于准则草案3.2,⁶⁸²特别报告员说,该条沿袭了1969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的第20、第

⁶⁷⁸ 第三次报告:《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91和Add.1-6号文件;第四次报告:《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99和A/CN.4/478/Rev.1号文件;第五次报告:《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08和Add.1-4号文件;第六次报告:《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18和Add.1-3号文件;第七次报告:《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26和Add.1-3号文件;第八次报告:《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35和Add.1号文件;第九次报告:《200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44号文件;和第十次报告:《2005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58和Add.1-2号文件。对第三至第五次报告的历史介绍见《200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2至第113页,第257至第269段。

⁶⁷⁹ 转载于《2005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⁶⁸⁰ 转载于《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⁶⁸¹ 替代案文1:

“3.1.5 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定义

“为评估保留的效力的目的,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系指条约整体结构必不可少的基本规则、权利和义务,它们构成条约的存在理由,对其更动或排除可能严重打破条约的平衡。”

替代案文2:

“3.1.5 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

“一项保留如果严重影响条约整体结构必不可少的基本规则、权利或义务,从而否定了其存在理由,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⁶⁸² “3.2 对保留的效力的评估权

“下列国家、组织或机构有权断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条约具有的保留的效力:

“(a) 其他缔约国 [适当时包括其国内法院] 或其他缔约组织;

“(b) 可能有权解释或适用条约的争端解决机构;

21条和23条，其中规定任何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均可评估对条约提具的保留的效力。在此，“国家”一词表示整个国家机构，在适当时包括国内法院。此种评估也可由作出保留的国家的法院作出，虽然特别报告员仅知道一例由国内法院宣布本国提具的保留无效的案件。⁶⁸³为将这一可能性考虑进来，应修改准则草案3.2中所列第一个要点的措辞，删除“缔约国”及“缔约组织”之前的“其他”一词。争端解决机构和条约实施情况监督机构也可裁断保留的效力问题，但应指出的是，条约监督机构这一分类相对较新，直到1969年《维也纳公约》通过以后才得到很好的发展。

110. 使委员会于1997年通过关于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⁶⁸⁴的有关考虑仍是中肯的。准则草案3.2第三个要点反映了实际做法，与初步结论第5段相对应。

111. 准则草案3.2.1⁶⁸⁵明确地表明了这一想法，并同时指出，在这样做时，监测机构不能超出对其的总授权。如果他们有决策权，他们也可以决定保留的效力，而且其就此作出的决定对缔约国有约束力；否则，他们只能提出建议。这也与初步结论的第8段一致。

112. 准则草案3.2.2⁶⁸⁶以建议的方式重复了初步结论第7段的内容，而且与准则草案3.2.3⁶⁸⁷一

样，也与《实践指南》的教育精神非常一致，其中提醒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应执行条约监督机构的决定（如果他们有决策权）或真诚地考虑其的建议。

113. 准则草案3.2.4⁶⁸⁸与1997年通过的初步结论的第6段相对应，其中忆及当有多个机构可对保留的效力作出评估时，它们并非相互排斥而是互为补充。

114. 第十次报告最后一节处涉及保留无效的后果问题，这是在该专题方面与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出入最多的问题之一。无论是有意还是出于其他原因，这两项《公约》对该问题保持了沉默。

115. 尽管有些作者主张在《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甲）和（乙）款与（丙）款之间作出区分，但特别报告员认为所有这三款都具有相同作用（准备工作、惯例和判例法均支持这种观点）。由《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确认的第十九条的一致性⁶⁸⁹在准则草案3.3中得到了表达。

116. 特别报告员随后试图答复该阶段能够回答的一些问题。准则草案3.3.1⁶⁹⁰解释称，提具无效保留会造成效力问题，但不会给提出者带来责任。因此，准则草案3.3.2⁶⁹¹表示，不符合《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所载有效条件的保留是无效的。

“(c) 条约可能设立的条约实施情况监测机构。”

⁶⁸³ 见1991年12月17日瑞士联邦法庭在*F.诉R.*及图尔高州国务委员会案中的裁决，*Journal des Tribunaux* 准则草案(1995)，第523页。

⁶⁸⁴ 见上文脚注6。

⁶⁸⁵ “3.2.1 条约所设监测机构的权力

“如果条约设立监测条约适用情况的机构，该机构为履行其职能的目的，应当有权评估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具的保留的效力。

“这种机构在行使上述权力时作出的裁定，与该机构在履行其一般监测职能时所作出的裁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⁶⁸⁶ “3.2.2 明文规定监测机构在评估保留的效力方面的权力

“在设有机构监测条约适用情况的条约中，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当明文规定这种机构在评估保留的效力方面的权力的性质，并酌情规定其权力的范围。现有条约可以为此目的通过议定书。”

⁶⁸⁷ “3.2.3 国家和国际组织与监测机构的合作

“国家和国际组织，对设有机构监测条约适用情况的条

约提具保留的，应当与该机构合作，并充分考虑该机构对本方提具的保留的效力所作出的评估。如果有关机构具有作出决定的权力，保留提具方有义务实施该机构的决定[但决定应当是该机构按其职权范围作出的]。”

⁶⁸⁸ “3.2.4 多个机构有权评估保留的效力

“如果条约设立监测条约适用情况的机构，该机构拥有的权力不排除，也不影响其他缔约国或其他缔约国际组织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具的保留的效力作出评估的权力，或有权解释或适用条约的争端解决机构的权力。”

⁶⁸⁹ “3.3 保留无效的后果

“在条约规定明示或默认禁止的情况下提具的保留，或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均属无效，而且无须在这两种无效理由之间作出区别。”

⁶⁹⁰ “3.3.1 保留的无效与责任

“提具无效保留产生条约法范围内的效果。提具保留无效本身不应给提具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造成任何责任。”

⁶⁹¹ “3.3.2 无效保留的无效性质

“不符合准则3.1规定的条件的保留没有任何效力。”

117. 准则草案3.3.3⁶⁹²表示,其他缔约方单方面的行动不能改变不符合第十九条所定标准的保留的无效性。否则,条约体系的一致性将被打破,这与诚信原则不符。

118. 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采取明确的方式,则缔约方可集体实施其各自单方面不能实施的行为,这等同于对条约的修订。如所有各方都正式接受先前无效的一项保留,可视其一致同意修订条约,正如《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九条所允许的那样。准则草案3.3.4⁶⁹³表达了这一观点。

2. 辩论摘要

119.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新版本的准则草案3.1.5,有人指出,“条约的平衡”的观点并不一定适用于所有条约,特别是那些与人权有关的条约。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在于基本规则、权利和义务背后的目的,而不是这些规则、权利和义务本身所含的目的。

120. 另一种观点认为,在新版本中提及“基本规则、权利和义务”是描述条约存在理由的一种更好的方式。

121. 也有观点认为,准则草案修订本所使用的术语很难理解和解释,而且极其主观。以前附带评注的版本是澄清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概念的更好方式。有人还指出,“严重影响”这一措辞似乎使准则草案的范围过于狭窄。有人指出,一项并不一定损害条约存在理由的保留却有可能损害条约的关键内容,从而与其目的和宗旨不符。

122. 还有观点认为,当某个条约禁止一切保留时,它并不一定意味着条约的所有条款都构成其

⁶⁹² “3.3.3 单方面接受无效保留的效果

“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之一接受一项保留并不改变保留的无效性质。”

⁶⁹³ “3.3.4 集体接受无效保留的效果

“一国和一国际组织可以提具条约明示或默示禁止的保留,或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条件是在经过保存人明确征询意见后,没有任何其他缔约方反对提具的保留。

“在上述征询意见的过程中,保存人应当提请签署国和国际组织、缔约国和国际组织,以及适当的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保留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

存在理由,而且正相反,当一个条约允许作出特定的保留时,它不一定意味着可能成为保留对象的那些特定条款不重要。签订条约的政治背景也应加以考虑。

123. 关于准则草案3.1.6,有人指出,提及“确定”条约“基本结构”的“条款”给人一种印象,即可从条约的某些条款中找到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但情况并不一定如此。可以删除提及“随后采取的做法”,因为缔约方缔结条约时的目的才是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还有观点认为,为了与委员会此前的决定保持一致并保持条约关系的稳定,应删除所提到的“缔约方随后采取的做法”。但另一种观点认为,应该保留提及“随后采取的做法”,它是根据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31条作出解释的基本要素。

124. 关于准则草案3.1.7,有人注意到,由于它们只影响不太重要的问题,因此即使含糊、一般性的保留也不一定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125. 有几位委员表示支持准则草案3.1.8。

126. 关于准则草案3.1.9,有观点认为,有可能对提出强制性规则的条约规定的某些方面提出实际上并不与强制性规则本身相冲突的保留。

127. 关于准则草案3.1.10,有人注意到,有可能对关于不可克减的权利的规定提出保留,只要该保留不违背整个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128. 几位委员表示支持准则草案3.1.11、3.1.12和3.1.13。

129. 有观点认为,另一种类别的保留值得注意,也即对有关通过国内立法来实施条约的规定作出的保留。

130. 关于准则草案3.2,有人强调,条约监督机构的职权不是自动产生的,除非条约对此作出规定。还有人还建议,案文中应提及“在条约框架内可能设立的监督机构”,而不是“条约可能设立的机构”,以便将随后建立的机构,如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委员会等包括进来。有人质疑具

有准司法职能的监督机构能否裁定国家提具的保留的合法性，即使条约中并未明确地预见到这种权力。

131. 有观点认为，准则草案将裁定（而不仅仅是评估）保留效力的权力赋予监督机构偏离了实证条约法和各国的实践。另有人持相反的观点。

132. 有些委员认为，准则草案3.2.1和3.2.2应规定，监督机构的职权只限于条约规定的范围。有人还提出，监督机构不考虑缔约国采取的立场，这是此类机构评估保留效力的权力方面的核心问题所在。

133. 在争端解决机构中，司法机构值得特别提出来，原因是其裁决所产生的效果与其他机构的决定所产生的效果大不相同。

134. 有观点认为，国家当局而不是法院有时可能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其他国家提具的一些保留的效力。

135. 有人注意到，提及议定书可能造成鼓励利用这些议定书限制或批评监督机构权力的危险。

136. 还有人指出，准则草案3.2.4并未回答可能出现的一些问题，例如，如何处理不同主管机构对保留或其有效性的评估持不同意见的情况。

137. 有人指出，委员会曾决定不提及默示禁止，因此应从准则草案3.3中删除该术语。

138. 关于准则草案3.3.1，有观点认为，委员会应避免就是否会给提出无效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带来国际责任表明立场。有人指出，这类主张似乎与国家责任法律不一致，甚至可能会产生鼓励各国提出无效保留的效果，因为国家认为不会给自己带来任何责任。

139. 关于准则草案3.3.2、3.3.3和3.3.4，有人注意到，它们提出了一些在目前阶段尚不能决定的问题。在提交起草委员会之前，应进一步对其进行讨论。

140. 有人注意到，无效保留可能不是无效的，原因是此类保留在一定情况下可以产生效果。

141. 几位委员对准则草案3.3.3和3.3.4提出疑问，提出其中有矛盾之处且含糊不清，而且对在保留问题上准则草案似乎对受托人赋予仲裁人的角色持有异议。

142. 有人甚至质疑委员会是否应该提出保留无效的后果问题。1969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未处理这一问题，这可能是明智的。这一空白可能不应弥补；允许各国对保留的效力作出决定并承担后果的制度已经存在，没有理由去改变它。

143. 有人提及《维也纳公约》关于接受或反对保留的第二十条，指出《维也纳公约》没有表明该条款也有意适用于无效的保留。在实践中，各国在反对他们认为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时依据的是第二十条，但也继续维持他们与作出保留的国家之间的缔约关系。《实践指南》应考虑这一实践，并在该实践被认为与维也纳体制不符时向各国提供指导。

3. 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意见

144. 特别报告员对讨论作了总结，他指出，内容丰富的辩论使他了解了对主要问题的不同看法，同时提出了一些对委员会的工作有建设性作用的有意义的评论。

145. 关于准则草案3.1.5和3.1.6，他指出，参与辩论的与会者认为两者在界定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概念方面形成了一个整体。2005年⁶⁹⁴和2006年(A/CN.4/572，第7至第8段)提出的准则草案3.1.5的三个不同的版本可作为一个可能的定义的基础，当然需要铭记这一概念所固有的主观因素。

146. 由于缔约国可能对条约最基本的内容有不同看法，他确信应该努力找到平衡点，他在“总体结构”或“条约的平衡”等观点中表达了这一点。但他指出，这一观点尚未得到普遍支持，而且“规

⁶⁹⁴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2005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558和Add.1-2号文件。

则、权利和义务”这一用语被认为要好于条约的“必要条件”这一用语。

147. 他注意到有人争论说，条约的“存在理由”可能难以确定，其原因是，如果一个条约有多个目的或缔约方有不同的期待，它可以有多个存在理由。另一方面，他不认为“严重”一词应从“可能严重打破”这一用语中删除。由于保留从定义上说就会影响条约的完整性，因此认为只有严重的影响才能威胁条约目的和宗旨是合乎逻辑的。

148. 关于准则草案3.1.6，他怀疑在案文中提及缔约方随后采取的做法是否明智，尽管多数委员都支持这一点。一个条约确实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发展，但应记住，保留一般都是在条约刚开始时提具的，而那时与实践没有什么关系。此外，他不能肯定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

149. 特别报告员指出，准则草案3.1.7至3.1.13以及它们所代表的务实的办法得到了普遍支持。他不能肯定他理解了某位委员提出的另外一种类型的保留，也即对通过国内立法来实施条约的条款作出的保留如何区别于准则草案3.1.11所载各项保留。然而，他不反对请起草委员会考虑是否就这一点增加一条准则草案。他接受了几位委员提出的一个论点，即一个含糊的、一般性的保留可以导致其无效，但这不是因为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150. 关于准则草案3.1.9，几位委员附和了他在前一届会议上提出的疑问。他同意准则草案应以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而不是第十九条(丙)项为基础。

151. 他注意到一些委员表达的关切，即对关于不可克减的权利的规定提具的保留应构成例外并严格加以限制；但这项关切可以通过修改准则草案3.1.10的措辞得到解决，而且不会产生对基本原则的疑问。

152.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没有委员对各国或各国际组织有权评估保留的效力这项原则提出争议。他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几位委员就这项原则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的关系发表的评论，但

他认为在委员会审议接受或反对保留的影响时提出这一点更为适当。

153. 关于争端解决机构或条约实施情况监督机构评估保留效力的权力，他回顾到，他仅仅注意到并未将权力“赋予”(或拒绝赋予)此类机构的有关实践。在他看来，这些机构在这一领域拥有的权力并不比在一般领域大。

154. 他指出，关于这一点的所有准则草案都与1997年委员会就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通过的初步结论相一致。他还希望再次建议删除在准则草案3.2的用语“其他缔约国……或其他缔约组织”中两处出现的“其他”一词，目的是将国内法院有时可能评估本国提具的保留的效力这一点包括进来。

155. 起草委员会可能会考虑对准则草案3.2.4补充另外一条规定的可能性，该条将明确监督机构应考虑缔约国对保留的效力作出的评估。

156. 关于准则草案3.3.1，他确信一个无效保留并不违背它所针对的条约，而且不会对提具者造成任何责任；如果保留没有效力，它只是无效而已。

157. 特别报告员总结道，最好留待委员会能够审议反对或接受保留的影响时再就准则草案3.3.2、3.3.3和3.3.4作出决定。

C.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对条约的保留准则草案案文

1. 准则草案案文

158.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载录如下。⁶⁹⁵

⁶⁹⁵ 见准则1.1, 1.1.2, 1.1.3[1.18], 1.1.4[1.1.3]和1.1.7[1.1.1]的评注,《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99至第107页;准则1.1.1[1.1.4], 1.1.5[1.1.6], 1.1.6, 1.2, 1.2.1[1.2.4], 1.2.2[1.2.1], 1.3, 1.3.1, 1.3.2[1.2.2], 1.3.3[1.2.3], 1.4, 1.4.1[1.1.5], 1.4.2[1.1.6], 1.4.3[1.1.7], 1.4.4[1.2.5], 1.4.5[1.2.6], 1.5, 1.5.1[1.1.9], 1.5.2[1.2.7], 1.5.3[1.2.8]和1.6的评注,《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98至第136页;准则1.1.8, 1.4.6[1.4.6,

对条约的保留

实践指南

解释性说明

本《实践指南》中的一些准则草案附有示范条款。在某些情况下采用这些示范条款可能会有好处。为评估在哪些情况下适合采用某一具体示范条款，使用者应参考评注。

1. 定义

1.1 保留的定义

“保留”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或一国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1.1.1[1.1.4]⁶⁹⁶ 保留的对象

保留的目的，是为了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1.1.2 可提出保留的情况

根据准则1.1可以提出保留的情况包括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一条以及《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11条提及之所有方式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情形。

1.4.7], 1.4.7[1.4.8], 1.7, 1.7.1[1.7.1, 1.7.2, 1.7.3, 1.7.4]和1.7.2[1.7.5]的评注,《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1至第127页;准则2.2.1, 2.2.2[2.2.3], 2.2.3[2.2.4], 2.3.1, 2.3.2, 2.3.3, 2.3.4, 2.4.3, 2.4.4[2.4.5], 2.4.5[2.4.6], 2.4.6[2.4.7]和2.4.7[2.4.8]的评注,《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02至第218页;准则2.1.1, 2.1.2, 2.1.3, 2.1.4[2.1.3之二, 2.1.4], 2.1.5, 2.1.6[2.1.6, 2.1.8], 2.1.7, 2.1.8[2.1.7之二], 2.4, 2.4.2, 2.4.2[2.4.1之二]和2.4.7[2.4.2, 2.4.9]的评注,《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7至第47页;对解释性说明和准则2.5, 2.5.1, 2.5.2, 2.5.3, 2.5.4[2.5.5], 2.5.5[2.5.4之二, 2.5.4之三], 2.5.6, 2.5.7[2.5.7, 2.5.8], 和2.5.8[2.5.9]的评注,对示范条款A, B和C以及对准则2.5.9[2.5.10], 2.5.10[2.5.11]和2.5.11[2.5.12]的评注,《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79至第103页;准则2.3.5, 2.4.9, 2.4.10, 2.5.12和2.5.13的评注,《200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21至第126页;准则2.6, 2.6.1和2.6.2的评注,《200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准则3, 3.1, 3.1.1, 3.1.2, 3.1.3和3.1.4的评注以及准则1.6和2.1.8[2.1.7之二]的新案文见下文第2节。

⁶⁹⁶ 方括号内的号数指本条准则草案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序号,或指已经并入准则草案最后案文的某一准则草案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原号数。

1.1.3[1.1.8] 有领土范围的保留

一国发布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某一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对某一领土的适用(如无该声明该条约应可在该领土适用),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4[1.1.3] 领土适用通知时提具的保留

一国在就某一条约作出领土适用通知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其中某些规定在该领土适用时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5[1.1.6] 旨在限制声明方义务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限制该条约施加于它的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6 旨在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于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以不同于条约规定的相当方式依照条约履行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7[1.1.1] 联合提具的保留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一项保留,不影响该保留的单方面性质。

1.1.8 根据排除条款作出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根据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准许各缔约方或某些缔约方排除或更改条约中的某些规定对其适用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2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解释性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都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意图指定或阐明声明方对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赋予的含义或范围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1.2.1[1.2.4]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可或加入条约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或一国在通知对条约的继承时提出单方面声明,从而使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约束一事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此项声明即构成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1.2.2[1.2.1] 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一项解释性声明,不影响该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性质。

1.3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

作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其性质由它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决定。

1.3.1 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加以区别的方法

为了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一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是保留还是解释性声明，应当参照所针对的条约，根据其用语的普通含义，本着善意解释该声明。应该适当考虑到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提出声明时的意图。

1.3.2 [1.2.2] 措辞和名称

单方面声明的措辞或名称表示所要产生的法律效力。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单一条约提出若干单方面声明并且指定其中一些为保留而另一些为解释性声明时，尤其如此。

1.3.3 [1.2.3] 在禁止保留时提出单方面声明

在条约禁止对其所有条款或其中某些条款作出保留的情况下，不应将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有关条款提出的单方面声明视为保留，除非此项声明确实旨在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某些条款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在对声明方适用时具有的法律效力。

1.4 有别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

就条约提出的既非保留也非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1 [1.1.5] 旨在作出单方面承诺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承担条约未加诸声明方的义务，则此项声明构成单方面承诺，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2 [1.1.6] 旨在增添条约内容的单方面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增添条约的内容，则此项声明构成更改条约内容的提议，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3 [1.1.7] 不承认的声明

一国作出单方面声明，表明该国对条约的参与并不意味着对该国不承认的某一实体予以承认，则此项声明构成不承认的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即使该声明的目的是排除条约在声明国和声明国不予承认的实体之间的适用。

1.4.4 [1.2.5] 一般性政策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以表达该国或该组织对条约或条约所涵盖的主题事项的意见，如该声明的目的不在于产生对条约的法律效力，则此项声明构成一般性政策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5 [1.2.6] 关于在内部履行条约之方式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说明该国或该组织意图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如该声明本身的目的不在于影响其对其他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则此项声明构成说明性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6 [1.4.6, 1.4.7] 根据任择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准许各缔约方接受并非该条约加诸缔约方的一项义务，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此项声明中载列的限制或条件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1.4.7 [1.4.8] 对条约规定作出选择的单方面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所载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规定各缔约方须在条约的两项或几项条款之间作一选择，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5 关于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

1.5.1 [1.1.9]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草签或签署了一项双边条约但在该条约生效前提出了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促使另一缔约方更改条约的规定，作为它表示最后同意接受约束的条件，则此项声明无论措辞或名称为何，均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1.5.2 [1.2.7] 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准则草案 1.2 和 1.2.1 均适用于对多边和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1.5.3 [1.2.8] 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作为双边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对该条约作出的解释性声明产生的并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的解释，构成该双边条约的权威解释。

1.6 定义的范围⁶⁹⁷

《实践指南》本章所载列的单方面声明的定义，不妨碍这些声明根据对其适用的规则所具有的有效性和效力。

1.7 替代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1.7.1 [1.7.1, 1.7.2, 1.7.3, 1.7.4] 替代保留的程序

为了达到与保留类似的效果，国家或国际组织也可采取替代程序，例如：

(a)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限定其范围或适用的限制条款；

(b) 根据一条约的明确规定缔结协定，使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可根据协定免除或更改该条约中若干条款在它们之间的法律效力。

1.7.2 [1.7.5] 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为了确定或阐明一条约或其中若干规定的含义或范围，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采用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例如：

(a)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解释该条约的规定；

(b) 为同一目的缔结补充协定。

2. 程序

2.1 保留的形式和告知

2.1.1 书面形式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具。

2.1.2 正式确认的形式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确认。

2.1.3 在国际一级提具保留

1. 在符合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惯例的情况下，以下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具保留，如果：

(a) 该人士出示适当全权证书，表明有权制定或确认涉及提出保留的条约案文、或有权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同意接受该条约的约束；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或组织的意图是认为该人士拥有此类目的的权限，此人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一级提具保留：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b) 为针对一国际会议通过的条约提具保留而派驻该国际会议的国家代表；

(c) 为针对一国际组织或其机关制定的条约提具保留而派驻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d) 为针对派驻国与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提具保留而常驻该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2.1.4 [2.1.3之二, 2.1.4] 违反与提具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影响

1. 确定在本国提具保留的主管机构和所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一国家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某项保留的提具违反了该国国内法规定或该组织有关提具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规则事实，认定该项保留无效。

2.1.5 保留的告知

1.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2. 如果一现行条约是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或是据以设立一有权接受保留之机关的条约，则对此条约的保留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关。

2.1.6 [2.1.6, 2.1.8] 告知保留的程序

1.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对条约之保留的告知：

(a) 在没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由提具保留者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或者

(b) 在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送交保存人，由他尽早告知所要送交的国家或组织。

2. 保留的告知只有在该通知所要递交的国家或组织、或保存人收到该通知的情况下，才应视为提出保留的国家已告知保留。

3. 可对保留提出反对意见的期间始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接到该项保留通知之日。

⁶⁹⁷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年）期间重新审议并修改了本条准则草案。新的评注见下文 C.2 节。

4. 如果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告知，必须以外交照会或保存人的通知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告知被认为在电子邮件或传真之日期作出。

2.1.7 保存人的职能

1. 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具的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具有应有的适当形式，并在必要时将问题提请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

2.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保存人之间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保存人应将此问题：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b) 在适当情况下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2.1.8 [2.1.7之二] 保留显然无效情况下的程序⁶⁹⁸

1. 如果保存人认为某项保留显然无效，则应提请提具保留者注意在保存人看来构成保留无效的理由。

2. 如果提具保留者坚持保留，保存人应将保留的案文告知各签署国和国际组织以及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并酌情告知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说明该项保留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

2.2.1 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具的保留

凡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的条约时提具的保留，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保留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2.2.2 [2.2.3] 在签署条约时提具的保留无须予以确认的情况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表示同意接受其约束，在签署该条约时提具的保留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2.3 [2.2.4] 条约明文规定可在签署时提具的保留

如一条约明文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以选择在签署条约时提出保留，在当时提具的保留无须由提具保留国或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

.....⁶⁹⁹

⁶⁹⁸ 同上。

⁶⁹⁹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2.3节论及过时提出的保留。

2.3.1 过时提具的保留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后提出保留，但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过时提具保留者除外。

2.3.2 接受过时提出保留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保存机构采取不同惯例，如一缔约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之后，仍未对一过时提具的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应被认为已为该缔约方接受。

2.3.3 反对过时提出保留

如一条约缔约方反对过时提出保留，则条约应在该项保留不成立的情况下对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生效或继续有效。

2.3.4 事后采用保留以外的方式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法律效力

条约缔约方不得通过下列办法排除或更改条约的各项规定的法律效力：

(a) 对先前作出的保留加以解释；或

(b) 事后根据任择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

2.3.5 扩大保留范围

修改一项现有的保留，以扩大其范围，应遵守过时提出保留所适用的规则。但是如果对该项修改提出了反对，则最初的保留保持不变。

2.4 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2.4.1 提具解释性声明

就通过或认证一条约案文或表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一条约的约束而言，必须由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人士提具解释性声明。

[2.4.2 [2.4.1之二] 在内部一级提具解释性声明

1. 确定在内部一级提具解释性声明的主管机构和所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一国的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某项解释性声明的提具违反了关于提出解释性声明之权限和程序的国内法规定或国际组织规则的事实，认定该项声明无效。]

2.4.3 可以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时刻

在不妨碍准则1.2.1、2.4.6[2.4.7]和2.4.7[2.4.8]的规定的条件下，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提出。

2.4.4 [2.4.5] 无须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在签署该条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4.5 [2.4.4] 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凡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的条约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须由声明国或声明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解释性声明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2.4.6 [2.4.7] 过时提出解释性声明

当条约规定只能在特定时间内提出解释性声明时，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其后提出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该项过时提出解释性声明。

[2.4.7 [2.4.2, 2.4.9] 提具和告知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1.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具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2. 也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确认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3.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必须以书面方式告知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4.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如果涉及建立国际组织的现行条约或据以建立一有权接受保留之机构的条约，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构。]

2.4.8 过时提出有条件解释性声明⁷⁰⁰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提出有关该条约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该项过时提出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2.4.9 修改解释性声明

除条约规定解释性声明仅可在特定时间作出或修改外，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修改。

2.4.10 限制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

限制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应遵守部分撤回保留和扩大保留范围分别适用的规则。

2.5 撤回和更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2.5.1 撤回保留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

2.5.2 撤回的形式

撤回保留必须以书面提出。

2.5.3 定期审查保留的功用

1. 对条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定期审查各项保留，并考虑撤回已不适用的保留。

2. 在进行这样的审查时，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对维护多边条约的完整性这一目标给予特别注意，并在必要时，尤其是根据其国内法自从提出保留以来的演变情况，考虑各项保留是否仍然有用。

2.5.4 [2.5.5] 在国际上提出撤回保留

1. 在不违反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的惯例的前提下，下列情况中的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撤回所提出的保留：

- (a) 就撤回保留而言，该人士出示了适当的全权证书；或
-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有意认为该人士有权，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撤回保留。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上撤回保留：

-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 (b) 就撤回对一国际组织或该组织一个机关所通过的条约的保留而言，各国派到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 (c) 就撤回对委派国与一国际组织间的某项条约的保留而言，常驻该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2.5.5 [2.5.5之二, 2.5.5之三] 违反与撤回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后果

1. 确定撤回保留的内部主管机构和应遵循的内部程序属于每个国家的国内法或每个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撤回违反了关于撤回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国内法或该组织内部规则为理由宣布撤回无效。

2.5.6 撤回保留的告知

撤回保留的告知程序遵循准则 2.1.5、2.1.6 [2.1.6, 2.1.8] 和 2.1.7 所载的适用于保留的告知的规则。

⁷⁰⁰ 本条准则草案（之前的 2.4.7 [2.4.8]）因委员会在 2002 年的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新的准则草案而重新编号。

2.5.7[2.5.7, 2.5.8] 撤回保留的效力

1.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中, 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该项保留所涉及的各项规定全部适用, 不论其他缔约方曾接受还是反对该项保留。

2.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反对该项保留并由于该项保留而反对条约在它自己和提出保留者之间生效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中, 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条约生效。

2.5.8[2.5.9] 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 撤回保留只有在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收到撤回通知时才开始对该国或该组织发生效力。

示范条款

A. 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推迟

对本条约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在[保存人]收到通知日之后 X[月][天]期满时开始生效。

B. 撤回保留生效日期提前

对本条约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自[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C. 自由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

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自该国发给[保存人]的通知中所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2.5.9[2.5.10] 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情况

撤回保留自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条件是:

(a) 该日期须晚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收到撤回通知的日期; 或

(b) 撤回保留并不增加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相对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而言所拥有的权利。

2.5.10[2.5.11] 部分撤回保留

1. 部分撤回保留限制了该保留的法律效力, 并使条约的规定或整个条约更完整地适用于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

2. 部分撤回保留须遵守与全部撤回相同的形式和程序规则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2.5.11[2.5.12] 部分撤回保留的效力

1. 部分撤回一项保留使该保留的法律效力改变到与新表述的该保留相符的程度。对该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 只要其提出者不撤回反对意见, 则继续有效, 但条件是该反对意见不是专针对被撤回的那部分保留提出的。

2. 对部分撤回之后所形成的保留不得提出反对意见, 除非部分撤回具有歧视效果。

2.5.12 撤回解释性声明

解释性声明可依照其提出时适用的同样程序, 由具有此项权力的当局随时撤回。

2.5.13 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应遵守撤回保留所适用的规则。

2.6.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 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 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图在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的关系中据此排除或改变保留的法律效力, 或排除整个条约的适用。

2.6.2 对过时提出保留或扩大保留范围的反对的定义

“反对”一词也可以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据以反对过时提出保留或反对扩大保留范围的单方面声明。

3.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效力

3.1 可允许的保留

一国或国际组织可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认可或加入一项条约时提出保留, 除非:

(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

(b) 条约规定只可提出不包括该项保留在内的特定保留; 或

(c) 在不属于(a)和(b)项的其他情形下, 该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3.1.1 条约明文禁止的保留

如果条约含有一项特别条款, 该条款规定:

(a) 禁止一切保留;

(b) 禁止对特定条款提出保留, 而有关保留是针对特定条款之一提出的; 或

(c) 禁止某些类别的保留，而有关保留属于所述类别之一；

则保留即为条约明确禁止。

3.1.2 特定保留的定义

为了准则3.1的目的，“特定保留”一语指条约明文提及的对条约某些条款的保留或对整个条约涉及某些特定方面的保留。

3.1.3 可允许的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

在条约禁止提出某些保留的情形下，一国或国际组织可提出的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以不违反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为限。

3.1.4 可允许的特定保留

在条约允许提出某些特定保留但未说明其内容的情形下，一国或国际组织只可提出不违反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2.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暂时通过的 准则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159.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载录如下。

3.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效力

总评注

(1) 《实践指南》第三部分的目的是继第一部分专门论及定义、第二部分论及提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之后，确定使对条约的保留发生效力的条件。

(2) 在进行广泛的辩论以后，尽管有些委员踌躇不已，委员会决定还是用“保留的效力”一语来描述用于确定以下事项的思维过程：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具的⁷⁰¹、旨在摒除或更改有关条约中若干规定⁷⁰²在适用于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时所具有的

⁷⁰¹ 由于仅提具保留不能产生其提具才所期望的效果，因此使用“提具”一词比较适当（见下文中准则草案3.1的评注第(6)和(7)段）；但《维也纳公约》使用“所作”一词，而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委员会不希望套用《公约》的案文。

⁷⁰² 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见准则草案1.1.1）。

法律效力的单方面声明，是否能够产生提具保留原则上所要产生的影响。

(3) 委员会遵循《实践指南》准则草案1.1原文照抄的1969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一项(乙)款的有关定义，认为所有符合这一定义的单方面声明均属保留。但是，正如委员会在它关于准则草案1.6的评注中明确指出的，“下定义并不等于规范……一项保留只要符合既有定义，不论它是可允许的或不可允许的，仍旧是一项保留。”⁷⁰³ 委员会还认为：“准确地确定一项声明的性质是适用特定法律制度的先决条件，首先是为了评估它的可允许性。只有在某一项文书被界定为一项保留……时，才能决定它是否可允许，才能评估其法律范围以及确定其效力。”⁷⁰⁴。

(4) 这一用语产生了问题。委员会倾向于采用“permissibility（可允许性）”和“impermissibility（不可允许性）”而不使用“validity（效力）”和“invalidity（无效力）”或“non-validity（无效）”，以便回应委员会某些委员和某些国家表示的关切，这些委员和国家认为，“validity（效力）”一词使人对符合《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一项(乙)款给出的保留定义、但不符合第十九条所列各项条件之声明的性质感到怀疑。⁷⁰⁵ 实际上，委员会的委员们似乎多半认为，“validity（效力）”一词在这方面相当中立。它的优势在于不对“可允许性”的支持者之间、作为保留问题之关键的理论争议进行预断，⁷⁰⁶ 这些支持者认

⁷⁰³ 《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5页，评注第(2)段；另见对委员会五十八届会议修正的准则草案的评注。

⁷⁰⁴ 同上，评注第(3)段。另见准则草案1.1.1[1.1.4]的评注，《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3页，特别是评注第(3)段，以及特别报告员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同上，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91和Add.1-6号文件，第154段和第252页，第175段。

⁷⁰⁵ 见联合王国1993年11月2日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4次会议摘要记录》(A/C.6/48/SR.24)，第42段。

⁷⁰⁶ 关于这一理论争执，具体见J. K. Koh,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how international legal doctrine reflects world vision”,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第23卷(1982-1983), 第71至第116页起，多处，尤其是第75至第77页；另见C. Redgwell, “Universality or Integrity? Some reflections on reservations to general multilateral treaties”, 《英国国际法年鉴》，第64卷(1993年)，第245至第282页起，详见第263至第269页；以及I. Sinclair,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2nd ed.,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81, footnote 78.

为，“‘可允许性’问题是初步问题，必须参照条约予以解决，而且基本上是对条约的解释问题；它与作为一个政策问题的其他各方是否认为可接受保留的问题无关”⁷⁰⁷，而“可施用性”的支持者则认为“保留的效力只取决于另一缔约国对保留的接受”，并因此将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丙）款视为“只是一种学说主张，可以在有关保留的接受方面对各国提供指导的基础，但也仅此而已”。⁷⁰⁸

(5) 此外，有人认为，在任何情形下，用“impermissible（不可允许的）”（“illicite（被禁止的）”）一词来界定不符合《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形式或内容必要条件的保留的性质是不恰当的。委员们多半认为，“在国际法中，对国际上的不法行为，其行为者要负有责任，而如果提具违背了相关条约的规定或与其目的和宗旨不容，则明显不属于这种情况”⁷⁰⁹。因此，委员会2002年决定，在尚未审查这种保留的影响之前，不就这一事项作出决断，⁷¹⁰并认为最好解决术语问题，不再继续拖延。

(6) 在委员会看来：

首先，“permissible（可允许的）”（“licite（不被禁止的）”）一词意味着提出违反《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就会使提具国或国际组织负有责任，但情况当然不是这样；⁷¹¹而且

其次，迄今为止通过的准则草案的英文案文及其评注中使用的“可允许”一词意味着这完全是一个可允许性问题，而不是可施用性问题，它的缺点在于对上文讨论的学说争执作出无益的预判⁷¹²。

⁷⁰⁷ D. W. Bowett, “Reservations to non-restricted multilateral treaties”, 《英国国际法年鉴》，第48卷（1976-1977年），第88页。

⁷⁰⁸ J. M. Ruda,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ecueil des cours: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75-III, vol. 146(1977), p. 190.

⁷⁰⁹ 准则草案2.1.8[2.1.7之二]（显然[不允许]提具保留之情况下的程序）的评注，《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5页，评注第(7)段。少数观点认为，提具不允许的保留将使提具人承担责任。将在准则草案3.3.1的评注中更为详尽地讨论这个问题。

⁷¹⁰ 见准则草案2.1.8[2.1.7之二]的评注，《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4至第45页；另见准则草案2.1.7（保存人的职能）及其评注，同上，第42至第44页。

⁷¹¹ 见上文中本条准则草案的评注第(5)段。

⁷¹² 见上文中本条准则草案的评注第(4)段。

(7) 但是，“permissibility（可允许性）”一词保留下来是为了指明符合《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之规定的保留的实质效力，因为对于说英语的人来说，该词并不意味着对不履行上述条件的后果采取立场。这个词在法语中的措辞为“validité substantielle（实质效力）”。

(8) 《实践指南》第三部分成功处理了涉及以下方面的问题：

- 保留的可允许性；
- 评估保留效力的权力；和
- 保留无效力的影响。

将开辟专门的一节讨论涉及解释性声明的同样的问题。

3.1 可允许的保留

一国或国际组织可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认可或加入一项条约时提出保留，除非：

- (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
- (b) 条约规定只可提出不包括该项保留在内的特定保留；或
- (c) 在不属于(a)和(b)项的其他情形下，该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评注

(1) 准则草案3.1忠实抄录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的措辞，仿效1969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应规定，只做出两处必要的增添，以便将国际组织签署的条约包括在内。

(2) 通过规定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认可或加入一项条约时，“一国或国际组织可（……）提出保留”，但须符合若干条件，本条准则草案规定了“准许提出保留的一般原则……”。⁷¹³这

⁷¹³ 委员会1962年一读通过的条约法条款草案第18条的评注，《1962年……年鉴》[英]，第二卷，第180页，第(15)段；

是源自1951年国际法院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案的咨询意见“灵活制度”的主要内容⁷¹⁴，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该原则在这方面推翻了源于全体一致制度的传统假定，⁷¹⁵所述目标是促使条约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参与，最终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3) 在这方面，1969年最终通过的第十九条案文是沃尔多克各项建议的直接结果，其中所持观点与前任各位条约法特别报告员拟定的草案相反，那些草案都从相反的假定出发，以否定或限制性措辞表示，唯有满足某些条件才可提具（或“作出”）⁷¹⁶保留的原则⁷¹⁷。另一方面，沃尔多克⁷¹⁸则说，该

另见二读通过的第16条草案的评注，《1966年……年鉴》[英]，第二卷，第207页，第(17)段。关于1986年《维也纳公约》，见委员会1977年通过的第19条草案（对若干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提具保留）的评注，《1977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6页，第(1)段，和第19条草案之二（国家和国际组织对国家与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或国际组织与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之间的条约提具保留），同上，第108页，第(3)段。

⁷¹⁴ 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案，咨询意见，《1951年国际法院汇编》，第15页。

⁷¹⁵ 无疑，这一概念已成为战争间隔期间的习惯规范（见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案的咨询意见所附格雷罗法官、麦克纳尔法官、瑞德法官和徐谟法官的联合反对意见（上文脚注714），第34至第35页），它大大地限制了提出保留的自由：只有当其他所有当事方都接受保留时才有可能提出保留，否则提出保留人仍然不属于条约的范围。在其关于委员会1962年一读通过的条约法条款草案第18条的评论中（见上文脚注713），日本提议恢复相反的假定（见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1965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77和Add.1-2号文件，第49页）。

⁷¹⁶ 关于这一点，见下文对本条准则草案的评注第(6)和(7)段。

⁷¹⁷ 例如见J. L. Brierly提议的条约法公约草案第10条草案第1款（《1950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23号文件，第238页）；特别报告员H. 劳特帕赫特在其初次报告（《1953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63号文件，第91至第92页）和第二次报告（《1954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87号文件，第131页）中提出的关于第9条的各种草案；或者特别报告员G. G. 菲茨杰拉德提议的第39条草案第1款（《1956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01号文件，第115页）。另见Pierre-Henri Imbert的评论，《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Paris, Pedone, 1978，第88至第89页。

⁷¹⁸ “一国在签署、批准、加入或接受某一条约时可以自由提具保留……除非：……”（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1962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44和Add.1号文件，第60页，第17条，第1款(a)项）。

原则是国家“依照国家主权”“提具，也即提出保留的权力”。⁷¹⁹

(4) 但这一权力并非不受限制：

首先，这一权力有时间限制，因为只有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认可或加入条约”时才能提具保留；⁷²⁰

其次，提具保留可能与某些条约的目的不符，要么是因为这些条约仅限于一个小的国家集团，即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二项所考虑的情形，其中在涉及这些文书时仍实行全体一致制度⁷²¹；要么是因为这些条约是全球性的法律文书，缔约方意图使条约的整体性优于其普遍性，或者无论如何也要限制国家提具保留的权力。在此问题上，如同在所有其他问题上，《维也纳公约》只是作为备用，绝不会阻碍谈判者在条约中纳入“保留条款”，限制或修改第十九条作为一项原则所规定的自由。⁷²²

(5) 即便1969年《维也纳公约》无疑是从假定认可保留效力的原则出发，“保留权”的说法也可能过度了。⁷²³有些委员对这一假定的是否存在提出异议。此外，这是1969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提具保留）的标题的含义，⁷²⁴这一点在该条的起首语中得到确认：“一国得（……）提具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当然，

⁷¹⁹ 同上，第17条评注第(9)段，第65页。

⁷²⁰ 在这方面，见下文中的本条准则的评注第(9)段。

⁷²¹ “如果从谈判国数目有限及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看来，在所有缔约方中适用整个条约是每个缔约方受条约约束的重要条件，则保留需要得到所有缔约方的接受。”

⁷²² 关于维也纳制度的备用性质，特别是见A. Aust, *Modern Treaty Law and Prac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24-126; J. K. Gamble, Jr.,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a macroscopic view of State practice”, *AJIL*, vol. 74 (1980), pp. 383-391; P.-H. Imbert,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 前引书（上文脚注717），第162至第230页; A. McNair, *The Law of Treat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1, pp. 169-173; J. Polakiewicz, *Treaty-Making in th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1999, pp. 85-90 and 101-104; R. Riquelme Cortado, *Las reservas a los tratados: Formulación y ambigüedades del regimen de Viena*, Universidad de Murcia, 2004, pp. 89-136.

⁷²³ 但是，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发言支持存在这种权力。

⁷²⁴ 关于根据《实践指南》修改这一标题的情况，见下文对本条准则草案的评注第(10)段。

通过使用动词“may(得)”,第十九条的导引条款确认各国享有权力,但仅限于“提具”保留的权力。⁷²⁵

(6) “提具”一词是精心选用的。意思是,虽然打算对同意接受约束的表示附加保留的国家有义务说明这对改变其条约参与程度的意义,⁷²⁶但这种提出行为的本身并不充分。保留并非“作出”的,它不会仅依此类声明就产生任何效果。因此,维也纳条约法会议起草委员会拒绝了中国的用“作出保留”取代“提具保留”的修正意见⁷²⁷。⁷²⁸正如沃尔多克指出的,“称(……)一个国家可‘作出’保留,其本身就含义模糊;因为涉及的问题是,在其他有关国家认可之前,是否能够认为一国提具的保留已经有效‘作出’。”⁷²⁹目前,如果满足某些程

⁷²⁵ 见 Imbert,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同前(见上文脚注 717), 第 83 页; 另见 P. Reuter, *Introduction au droit des traités*, 3rd ed. revised and augmented by Ph. Cahier,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5, p. 75; 或者 Riquelme Cortado, 前引书(上文脚注 722), 第 84 页。还有一点值得注意, Briggs 建议将沃尔多克草案(见上文脚注 718)中的“free”一词改为“legally entitled”(《1962 年……年鉴》[英], 第一卷, 第 651 次会议, 1962 年 5 月 25 日, 第 140 页, 第 22 段)的提议没有被接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维也纳会议上按照同样思路提议的一项修正案也没有被接受(A/CONF.39/C.1/L.115,《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 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 维也纳, 会议文件》(A/CONF.39/11/Add.2 号文件,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0.V.5), 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关于这项工作的报告, A/CONF.39/14 号文件, 第 133 页, 第 175 段)。目前的措辞(“一国可…提具保留, 除非…”)获得起草委员会通过(《1962 年……年鉴》[英], 第一卷, 第 663 次会议, 1962 年 6 月 18 日, 第 221 页, 第 3 段), 随后于 1962 年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同上, 第二卷, 第 175 至第 176 页, 第 18 条, 第 1 款)。1966 年没有加以修正, 但在法文本中将“*Tout État*(各国)”一词改为“*Un État*(一国)”(见《1965 年……年鉴》[英], 第一卷, 第 813 次会议, 1965 年 6 月 29 日, 第 287 页, 第 1 段(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案文), 和《1966 年……年鉴》[英], 第二卷, 第 202 页(二读通过的 16 条))。

⁷²⁶ 见 D. W. Greig, “Reservations: equity as a balancing factor?”, *Australian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 16 卷(1995), 第 21 页起, 详见第 22 页。

⁷²⁷ A/CONF.39/C.1/L.161,《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文脚注 725), 第 134 页, 第 177 段。

⁷²⁸ 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一届会议, 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 维也纳, 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A/CONF.39/11 号文件,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68.V.7), 全体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 1968 年 4 月 11 日, 第 121 页, 第 2 段(中国的解释), 和第 24 次会议, 1968 年 4 月 16 日, 第 126 页, 第 13 段(专家顾问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发言)。

⁷²⁹ 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1962 年……年鉴》[英], 第二卷, A/CN.4/144 和 Add.1 号文件, 第 62 页, 第 17、第 18 和第 19 条草案的评注第(1)段。

序条件, 一项保留仅仅是“成立”⁷³⁰而已, 而这些条件实际上并不十分严格⁷³¹, 它还必须符合《维也纳公约》在第十九条的三款中提出的实质性条件, 正如“除非”一词明确表示的那样。⁷³²

(7) 有一些作者认为, 在这方面, 该规定所用的术语不一致, 因为“如果条约允许某些保留(第十九条(甲)款), 这些保留就无需得到其他国家的接受……。因此, 保留一旦由保留国提具就已经‘作出’”⁷³³。因此, 如果(乙)款意味着“可能作出(may be made)”这些保留, 那么《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的起首语就会让人产生误解, 因为其中暗示这些保留也只是由提具方所“提具”的⁷³⁴。但这是徒劳无益的争论⁷³⁵: (甲)款所指的保留是条约不准许的保留, 而不是提具后即告成立(或作出)的保留。在(甲)款的情况中, 不能提具这些保留: (甲)款明示禁止, 而(乙)款则暗示禁止。

(8) 此外, 不应将自由提具保留原则与该原则的例外情况分开。基于这个理由, 虽然委员会通

⁷³⁰ 见 1969 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 “依照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三条对另一当事国成立之保留……”。

⁷³¹ 见《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三至五项,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十三条, 以及准则草案 2.1 至 2.2.3。另见 M. Coccia,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on human rights”,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第 15 卷(1985), 详见第 28 页。

⁷³² 这篇文章指出一般原则是可以允许提具保留, 但有三种情况例外(《1966 年……年鉴》[英], 第二卷, 第 207 页, 第 16 条的评注第(17)段); 在评注的法文案文中使用“Faire”一词招致了批评, 但这也许是一个翻译错误, 并非是出于刻意的选择一相反意见: Imbert,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前引书(上文脚注 717), 第 90 页。此外, 该评注的英文案文是正确的。

⁷³³ Imbert,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同前, (上文脚注 717), 第 83 至第 84 页。

⁷³⁴ 另见 Ruda, 前引文(上文脚注 708), 第 179 至第 180 页, 以及 Frank Horn 提出的克制得多的批评, 见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第 5 卷, The Hague, T.M.C. Asser Instituut, Swed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1988), pp. 111-112。

⁷³⁵ 但是, 人们可能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使用动词“formulate(提具)”和“make(作出)”提出质疑; 这种用法与该项的末尾不符, 后者规定如果签署条约时提具的保留在表示同意受约束时得到确认, 那么该项“保留应视为在确认日期作出”。在拟订关于保留的《实践指南》时, 委员会致力于在这方面采用一致的用语(Riquelme Cortado 对其提出的批评, 前引书(上文脚注 722), 第 85 页, 似乎是由西班牙文本中的翻译错误引起的)。

常避免更改《实践指南》中照抄《维也纳公约》条款的措辞，但仍决定不拟订仅涉及保留效力推定原则的单独的准则草案。

(9) 基于同样的理由，委员会选择不从准则草案3.1中略去提及“可以提具保留”的所有不同时刻（或“情况”或“情形”，以重复在准则草案1.1.2中多次使用的术语）⁷³⁶的内容。如上文所讨论的⁷³⁷，《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重复了《公约》第二条第一项（乙）款规定的保留定义所包含的时间限制，⁷³⁸而正如丹麦在审议1962年通过的条约法条款草案期间所强调的，⁷³⁹这一重复纯属多余。⁷⁴⁰但是，委员会在1966年通过最后草案时认为不必纠正这种异常，⁷⁴¹并认为这一重复无碍大局，无需重拟《维也纳公约》，因此允许这一缺陷继续存在。

(10) 这一重复也慎重提醒人们，保留的效力不只取决于《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中所载各项实质条件，也取决于与形式条件和时效性条件的一致。不过，《实践指南》第二部分已涉及这些形式条件，因此第三部分更加强调实质效力，也即保留的可允许性——因此，由于不可能沿用《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的标题（提具保留），委员会为准则草案3.1选择的标题“允许的保留”已被准则草案2.1.3（在国际一级提具保留）所采用。⁷⁴²无论如何，它势必不恰当地强调保留效力的形式条件。

3.1.1 条约明文禁止的保留

如果条约含有一项特别条款，该条款规定：

(a) 禁止一切保留；

(b) 禁止对特定条款提出保留，而有关保留是针对特定条款之一提出的；或

(c) 禁止某些类别的保留，而有关保留属于所述类别之一；

则保留即为条约明确禁止。

评注

(1) 保罗·路透认为，1969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19条(a)项和(b)项（抄录于准则草案3.1）设想的是非常简单的情况。⁷⁴³但情况看来并非如此。的确，这些规定涉及的是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希望对之作出保留的条约中含有禁止或允许提具保留的特别条款的情况。可是，除了事实上并没有明确包括所有假设的情况之外，⁷⁴⁴对于禁止保留条款的确切范围和不顾此项禁止仍然提具保留所产生的后果，也可能会带来一些棘手的问题。

(2) 准则草案3.1.1意图澄清准则草案3.1(a)项的范围，后者并未指明“保留为条约所禁止”的含义，而准则草案3.1.2和准则草案3.1.4则是为了澄清(b)项所载“特定保留”的含义和范围。

(3) 在1962年他提交给委员会的条款草案第17条第1款(a)项中，沃尔多克区分了这三种情况：

— 条约明文禁止的或不符合条约性质或国际组织既定惯例”的保留；⁷⁴⁵

— 限制可提具的保留的条款未规定的保留；或

⁷³⁶ 本条准则草案的评注见《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5至第107页。

⁷³⁷ 见上文中本条准则草案的评注第(4)段。

⁷³⁸ 见准则草案1.1（保留的定义）和1.1.2（可提出保留的情况）及其评注，《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1至第103页，以及第105至第107页。

⁷³⁹ 见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1965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77和Add.1-2号文件，第46页。

⁷⁴⁰ 《1962年……年鉴》[英]，第二卷，第165至第186页。

⁷⁴¹ 《1966年……年鉴》[英]，第二卷，第177至第274页。

⁷⁴² 本条准则草案的案文及其评注见《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9至第31页。

⁷⁴³ P. Reuter, “Solidarité et divisibilité des engagements conventionnels”, 载于 Y. Dinstein (编), *International Law at a Time of Perplexity - Essays in Honour of Shabtai Rosenne*,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89, p.625; 亦转载于 P. Reuter, *Le développement de l'ordre juridique international - Écrit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Economica, 1995, p.363.

⁷⁴⁴ 见下文脚注749和准则草案3.1.3的评注第(9)段。

⁷⁴⁵ 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1962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44和Add.1号文件，第17条，第1(a)段，第60页。

一 批准某些保留的条款未规定的保留。

这三种情况的一个共同点是，与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不同的是，⁷⁴⁶ “如为条约不禁止提具的保留，其他国家必须表明是接受还是拒绝保留，但是，如为条约禁止的保留，则其他国家不必这样做，因为它们已经以条约本身表示反对保留”。⁷⁴⁷

(4) 虽然委员会采取略微不同的形式再次进行了讨论，⁷⁴⁸ 但没有必要使这一分类复杂化，而且1969年《维也纳公约》的作者意图相当笼统地进行运作，因此区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前两项假设没有意义。⁷⁴⁹ 在他1965年参照各国政府的意见拟议的条款草案第18条第2款中，⁷⁵⁰ 他将自己限于区分条约明文禁止的保留（或“一国际组织既定规则”明文禁止的保留）与因条约批准某些保留而默认禁止的保留。⁷⁵¹ 这种

⁷⁴⁶ 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同上）中包括了第17条草案第2款所设想的情况，但其措辞方式与目前的案文极为不同。

⁷⁴⁷ 同上，第65页，第17条评论第(9)段。

⁷⁴⁸ 第18条草案的第1款(b)、(c)和(d)项，《1962年……年鉴》[英]，第二卷，第175至第176页；另见对该条的评注第(15)段，同上，第180页。

⁷⁴⁹ 相反的是，在讨论草案期间，Briggs认为，“差别存在于禁止所有保留的(甲)款所列情况与仅明文禁止或默认排除某些保留的(乙)款和(丙)款所列情况之间”（《1962年……年鉴》[英]，第一卷，第663次会议，1962年6月18日，第222页，第12段）；另见沃尔多克的反对意见，同上，第223页，第32段。例如1958年的《大陆架界限公约》第12条的例子（见下文准则草案3.1.2的评注第(6)段）表明这一评论高度相关。

⁷⁵⁰ 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1965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77和Add.1-2号文件，第50页。

⁷⁵¹ 同上，虽然1965年全体委员会讨论时没有就这项原则提出异议，但是Lachs在1962年对该原则提出了异议（见《1962年……年鉴》[英]，第一卷，1962年5月25日，第651次会议，第142页，第53段），第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案文中保留了该原则（见《1965年……年鉴》[英]，第二卷，第161至第162页），但在起草委员会1966年经过“最后整理”之后由委员会最终通过的第16条草案中，这项原则消失了，并且对此没有作出任何解释。（见《1966年……年鉴》[英]，第一卷（第二部分），1966年7月11日，第887次会议，第295页，第91段）。这一句应视为是在涉及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一般保障条款和《公约》第五条所述一国际组织通过的条约的范围内删除的，其最终形式在同一天由委员会通过（同上，第295页，第91段）。在实践中，允许对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提具保留是极为少见的（见M. H. Mendelson, “Reservations to the constitution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英国国际法年鉴》，第45卷（1971年），第137至第171页）。关于在国际组织范围内缔结的条约，（意图）排除保留的最佳

区分以更精确的形式⁷⁵² 出现在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甲)款和(乙)款中，未在受条约禁止的保留，或者全部或部分批准的保留之间做出任何区分。⁷⁵³

(5) Tomuschat认为，对于目前草拟的(a)项中规定的禁止，应该理解为包括明文禁止的保留和默示禁止的保留。⁷⁵⁴ 可以从这项规定的准备工作材料中找到这种解释的理由：

一 在沃尔多克1962年提出的最初措辞中，⁷⁵⁵ 明确指出该规定涉及“条约明文禁止的”保留，这项澄清于1965年被放弃，特别报告员没有对此作出解释，委员会也几乎没有开展这方面的讨论；⁷⁵⁶

例子是国际劳工组织的例子，劳工组织的一贯做法是不接受交存附带保留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批准文书（见国际劳工局主任就一般公约保留的可接受性问题向国际联盟理事会呈交的备忘录，《国际联盟公报》，1927年7月，第882页；国际劳工组织1951年在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案中呈交给国际法院的备忘录，《国际法院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第227至第228页；或者国际劳工局法律顾问Wilfred Jenks在该案口头辩护期间所作发言，《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上文脚注728），第七次会议，1968年4月1日，第37页，第11段）。关于此一立场的讨论和评论，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实践指南》准则草案1.1.8（根据排除条款作出的保留）的评注第(3)至(5)段，《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2至第114页。

⁷⁵² 关于委员会在文字上作出的改动，见关于条款草案第18条的辩论（《1965年……年鉴》[英]，第一卷，特别是1965年6月8日和9日，第797次和798次会议，第147至第163页）和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案文（同上，1965年6月29日，第813次会议，第263至第264页，第1段）及相关辩论（同上，第263至第265页）。委员会二读通过的第16条(a)项和(b)项最后案文如下：“一国可…提具保留，除非：(a)条约禁止保留；(b)条约核准的特定保留没有包括所涉保留”（《1966年……年鉴》[英]，第二卷，第202页）。另见下文准则草案3.1.2的评注，特别是第(2)段。

⁷⁵³ Hersch Lauterpacht在1953年呈交的第一次报告中根据现行法提出的“备选草案”都提到“不禁止或限制提出保留的权力”的条约（《1953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63号文件，第124页）。

⁷⁵⁴ 见C. Tomuschat, “Admissibility and legal effects of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Comments on arts. 16 and 17 of the ILC’s 1966 draft articles on the law of treaties”,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第27卷(1967), 第463页起，详见第469页。

⁷⁵⁵ 见上文中对本条准则草案的评注第(3)段。

⁷⁵⁶ 不过，见Yasseen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讨论期间的发言：“‘the terms of’ (expressément) 等词可以删除，改为：‘[除非]保留的提具为条约所禁止…’ 因为条约不对这个问题保持沉默就足够了；它是否明示或默示提及保留并不重要”（《1965年……年鉴》[英]，第一卷，第797次会议，1965年6月8日，第149页，第19段，但他指的是1962年的案文。

— 在委员会1966年二读通过的第16条草案的评注中，委员会实际上似乎着眼于同一个立场，也即“条约规定明文禁止的保留和默认禁止的保留”。⁷⁵⁷

(6) 然而，这种解释有待商榷。委员会在1962年否决了按照沃尔多克的措辞提出的建议，因而已经废弃了关于某些条约能够依据其“性质”排除保留的概念。⁷⁵⁸ 因此，除非是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做出保留的情况——可由一个或具体准则草案所涵盖——否则难以看出什么可能是条约“默认”的禁止，但第十九条(甲)款和(乙)款⁷⁵⁹所涵盖的情况除外，⁷⁶⁰而且必须承认(甲)款只涉及条约明文禁止的保留。此外，这种解释似乎也符合遍布于1969年《维也纳公约》涉及保留问题的所有规定中的相对灵活性。

⁷⁵⁷ 此外，“明文或默认准许的保留”(《1966年……年鉴》[英]，第二卷，第205页，评注第(10)段，另见第207页，第(17)段)。同样，委员会1981年通过的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者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法条款草案第19条第1款(a)项同等对待条约禁止的保留和“谈判国和谈判组织同意禁止保留的情形下另行确立的保留”(《1981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7页)。

⁷⁵⁸ 见上文本条准则草案的评注第(4)段。特别报告员指出，为了起草这一条款，“他考虑的是《联合国宪章》，《宪章》从本质上是不允许作出保留的”(《1962年……年鉴》[英]，第一卷，1962年5月25日，第651次会议，第143页，第60段)。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五条的保障条款中包括了这项例外(见上文脚注751)。讨论期间很少留意“条约的性质”这一措辞(然而Castrén认为这种表述不准确，同上，1962年5月28日，第652次会议，第148页，第28段；另见Verdross的发言，同上，第149页，第35段)；起草委员会删除了这一措辞(同上，1962年6月18日，第663次会议，第221页，第3段)。

⁷⁵⁹ 西班牙的修正案(A/CONF.39/C.1/L.147，《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文脚注725)，第134页，第177段)以及美国与哥伦比亚的修正案(A/CONF.39/C.1/L.126和Add.1，同上)旨在(丙)款中重新提出条约“性质”概念，但这些修正案已由作者撤回或被起草委员会否决(见美国的反应，《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1969年4月9日至5月22日，维也纳，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A/CONF.39/11/Add.1号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6)，第37页)。委员会讨论准则草案3.1.1期间，有些委员认为，《联合国宪章》等条约从根本上排除任何保留。但是，委员会仍然总结认为，这个概念符合《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丙)款中宣示的原则，而且在涉及《宪章》的情形下，要求保留须经该组织主管机关接受(见《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三项)，也为此提供了充分的保证。

⁷⁶⁰ 这也是C. Tomuschat得出的最后结论，前引文(上文脚注754)，第471页。

(7) 如禁止是明确且绝对的，特别是如果禁止是全面的，那么除了解有关声明是否构成保留之外，不会有其他问题，⁷⁶¹不过，此类实例相对较少，⁷⁶²尽管其中一些声名卓著，例如《国际联盟盟约》第1条就规定：“国际联盟的创始成员为无任何保留加入本《盟约》……的签署国”。⁷⁶³

同样，1998年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条也规定：“不得对本《规约》作出保留”。⁷⁶⁴同样，1989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第26条第1款也规定：“不得对本《公约》作出任何保留或例外”。⁷⁶⁵

⁷⁶¹ 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草案1.3.1(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加以区别的方法)及其评注，《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4至第117页。

⁷⁶² 即使在人权领域也是如此(见P.-H. Imbert, “Reservations and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人权评论》，第六卷，第1号(1981年)，第28页及以下各页，详见第28页，或者W. A. Schabas, “Reservations to human rights treaties: time for innovation and reform”, 《1994年加拿大国际法年鉴》，第39页及以下各页，详见第46页；但是，例如见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第9条)，1960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第9条)，《1950年11月4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有关废除死刑的第6号议定书》(第4条)，或1987《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1条)，这些公约都规定禁止对其条款做出任何保留。人权条约中的保留条款有时提到1969年《维也纳公约》中有关保留的条款(见《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第75条)——未含有保留条款的公约如此默认——或重述了该《公约》的规定(参见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8条第2款，或者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第51条第2款)。

⁷⁶³ 可以认为，当国际联盟理事会承认瑞士的中立地位时，搁置了这项规则(在这方面，见Mendelson，同前(上文脚注751)，第140至第141页)。

⁷⁶⁴ 尽管表面看来直截了当，但这项禁止实际上并非完全明确无误：最令人遗憾的是《规约》第一百二十四条，其中准许在战争罪行方面“一国成为本规约缔约国时可以声明，在本规约对该国生效后七年内……，该国不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这构成对第120条所述规则的一项例外，因为这些声明与保留无异(见A. Pellet, “Entry into force and amendment of the Statute” in A. Cassese, P. Gaeta and J. R. W. Jones (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评注》，第一卷，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45页及以下各页，详见第157页)；另见《关于向国外送达行政文书的欧洲公约》，其中第21条禁止保留，而另外几项规定核准某些保留。关于其他例子，见S. Spiliopoulou Åkermark, “Reservations clauses in treaties concluded within the Council of Europe”, 《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第48卷(1999年7月)，第493和494页；P. Daillier and A. Pellet,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Nguyen Quoc Dinh), 7th ed., Paris, 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2002, p. 181; Imbert,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前引书(上文脚注717)，第165和166页；Horn, 前引书(上文脚注734)，第113页；Riquelme Cortado, 前引书(上文脚注722)，第105至第108页；and Schabas, 前引书(上文脚注762)，第46页。

⁷⁶⁵ 关于非常详细的评注，见A. Fodella, “The declara-

(8) 然而, 禁止有时可能更为含糊。因此, 根据通过了《欧洲国际商业仲裁公约》的《1961年日内瓦会议最后文件》的第14条“参与《欧洲国际商业仲裁公约》谈判的代表团……声明其各自国家没有对《公约》作出保留的意图”:⁷⁶⁶ 这不但不是一项明确的禁止, 而且这项意图声明甚至是在一项独立于条约的法律文件中作出的。在这类情况下, 人们可以假定严格来说不禁止保留, 可是如果一国提具保留, 其他缔约国应顺理成章地加以反对。

(9) 更加常见的是, 禁止是局部的, 而且涉及一项或更多的特定保留或者一类或多类保留。在列明禁止做出保留的公约规定的条款中设想的情况是最简单的情况(但相当少见)。⁷⁶⁷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42条⁷⁶⁸ 和1972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第26条就是这方面的实例。

(10) 条约不禁止对特定的规定做出保留, 但排除某类保留, 这是更为复杂的一种情况。《1977年国际糖协定》第78条第3款提供了这种条款的实例: “任何符合成为本《协定》缔约方所需条件的政府,

tions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Basel Convention”, in P. Ziccardi 等人(编), *Comunicazioni e Studi*, vol. 22, Milan, Giuffrè, 2002, pp. 111-148; 《公约》第26条第2款准许缔约国“做出宣言或声明, 无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 以使其法律和条例与《公约》的规定协调一致, 但此种宣言或声明不能意图排除或改变《公约》各条款适用于该国时的法律效力”。第1款规定的保留与第2款规定的声明之间的差别可能显得艰难, 但这属于定义问题, 绝不会限制第1款所述的禁止: 如果根据第2款做出的声明被证明是一项保留, 该声明将被禁止。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09和第310条共同提出了相同的问题, 因此需要做出相同的反应(具体见 A. Pellet, “Les réserves aux conventions sur le droit de la mer”, in *La mer et son droit - Mélanges offerts à Laurent Lucchini et Jean-Pierre Quéneudec*, Paris, Pedone, 2003, 第501页起, 详见第505至第517页; 另见下文准则草案3.1.2的评注, 脚注787)。

⁷⁶⁶ 《关于谈判和签署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的全权代表特别会议最终议定书》,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484卷, 第349页。Imbert 提供的实例,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前引书(上文脚注717), 第166至第167页。

⁷⁶⁷ 这种情况极为接近条约具体指明可允许提出保留的条款的情形; 见下文准则草案评注第(5)段和起草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的 Briggs 关于条约法条款草案第17条的评论, 《1962年……年鉴》[英], 第一卷, 1962年6月18日, 第663次会议, 第222页。

⁷⁶⁸ 关于这项规定, Imbert 提到两个月前通过的国际法院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案的咨询意见(见上文脚注714)产生了十分明确的影响, 因为这种条款有效地保护了不属于保留对象的规定(*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前引书(上文脚注717), 第167页); 见提供的其他例子, 同上, 或见下文准则草案3.1.2的评注第(5)至(8)段。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 均可提具保留, 但保留不得影响本《协定》经济条款的适用。”

(11) 1962年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爵士的草案中对这种保留条款和排除特定保留的条款做出了区分。⁷⁶⁹ 但1969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没有在这方面做出区分, 而且尽管其准备工作文件充满不确定性, 但毫无疑问应该假定, 第十九条(甲)款包括了经过更为清晰的分析可以分辨出来的所有三种情形:

- 保留条款禁止任何保留;
- 保留条款禁止对特定条款做出保留;
- 最后, 保留条款禁止某些类别的保留。

(12) 这种澄清似乎更有助益, 因为第三种情形提出的(解释)问题⁷⁷⁰ 在性质上与是否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这项标准所引起的问题相同, 某些条款实际上明确地复述了该情形。⁷⁷¹ 然而, 虽然这些保留是在没有提到条约具体规定的情况下被禁止的, 但通过指出这些保留其实仍属《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甲)款项下, 委员会力求从一开始就强调第十九条的三款中提及的可适用于保留的法律制度的一致性。

3.1.2 特定保留的定义

为了准则3.1的目的, “特定保留”一语指条约明文提及的对条约某些条款的保留或对整个条约涉及某些特定方面的保留。

评注

(1) 粗略浏览一下1969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19条(b)项, 就可能看出它是硬币的一面, 而

⁷⁶⁹ 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 《1962年……年鉴》[英], 第二卷, A/CN.4/144和Add.1号文件, 第60页, 第十七条第一项(甲)款。

⁷⁷⁰ “一项保留是否属于例外情况(a)或(b)所允许的, 取决于对条约的解释”(A. Aust, 前引书(上文脚注722), 第110页)。

⁷⁷¹ 见上文脚注762中提供的例子。这是“禁止保留的种类”中的一个特定的例子——其表现方式确实特别模糊。

(a) 项则是另一面。但是, 这两款并非完全对应。要完全对应, 则必须规定: 除了条约明文规定的保留外, 不得有其他保留。但是情况并非如此: (b) 项有另外两个防止过于简单化的因素。从该条款产生的对某些保留的默认禁止比看起来更为复杂, 取决于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 (a) 条约中的保留条款必须允许提出保留;
- (b) 所允许的保留必须是“特定的”;
- (c) 必须规定“只有”这些保留“可以提出”。⁷⁷²

准则草案 3.1.2 的目的是澄清 1969 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未定义的“特定保留”的含义。然而, 这一定义对适用的法律制度影响很大, 主要在于非“特定”的保留须接受是否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之标准的检验。⁷⁷³

(2) 《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乙)款的渊源可追溯到菲茨莫里斯 1956 年提交委员会的第三十七条草案的第三项: “在条约本身允许作出某些具体保留或一类保留的情况下, 存在着不得提出和接受任何其他保留的假定”。⁷⁷⁴ 沃尔多克 1962 年在第十七条草案第一项(a)款中再次提到该概念,⁷⁷⁵ 委员会在第十九条草案第一项(丙)款中使用了该概念。该条款草案于同一年通过,⁷⁷⁶ 并在略经编辑修改之后, 被列入 1966 年草案的第十六条(乙)款,⁷⁷⁷ 然后又列入 1969 年《公约》第十九条。但是, 对此并非没有争议, 在维也纳条约会议期间, 提交了多项修正案试图删除该项规定,⁷⁷⁸ 理由是其“过于死

⁷⁷² 关于这一词, 见上文中的准则草案 3.1 的评注第(6)至(7)段。

⁷⁷³ 见下文准则草案 3.1.4。

⁷⁷⁴ 《1956 年……年鉴》[英], 第二卷, A/CN.4/101 号文件, 第 115 页; 另见第 127 页, 第 95 段。

⁷⁷⁵ 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 《1962 年……年鉴》[英], 第二卷, A/CN.4/144 和 Add.1 号文件, 第 60 页。

⁷⁷⁶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A/5209 号文件, 第 175 至第 176 页。见上文准则草案 3.1.1 的评注第(3)至(4)段。

⁷⁷⁷ 见上文脚注 752。

⁷⁷⁸ 哥伦比亚与美国提交的修正案(A/CONF.39/C.1/L.126 和 Add.1) 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交的修正案(A/CONF.39/C.1/L.128), 专门旨在删除(乙)款, 以及锡兰(A/CONF.39/C.1/L.139)、法国(A/CONF.39/C.1/L.169)、西班

板”,⁷⁷⁹ 或与(甲)款重复,⁷⁸⁰ 或者没有被实践确认;⁷⁸¹ 但所有的修正案都被撤回或否决。⁷⁸²

(3) 波兰的修正案在“允许”一词前增加了“仅”字, 这是对(乙)款的唯一改动, 得到了维也纳条约法会议起草委员会的认可, 以使其“更加明确”。⁷⁸³ 这一枯燥乏味的描述不应掩盖这一说明的重大实际影响, 因为这实际上推翻了委员会的假定, 并且为满足东方国家尽可能多提出保留的一贯愿望提供了可能性, 即使谈判者已经预先明文指出允许对哪些条款提出保留。⁷⁸⁴ 但是, 对于既非明文

牙(A/CONF.39/C.1/L.147)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CONF.39/C.1/L.115)提出的修正案, 这些修正案提出对第十六条(或第十六和第十七条)做出重大修改, 也将造成该条规定消失(这些修正案的案文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文脚注 725), 第 133 至第 134 页, 第 174 至第 177 段)。在委员会讨论草案期间, 一些委员也认为, 该条款是不必要的(见《1965 年……年鉴》[英], 第一卷, 1965 年 6 月 8 日第 797 次会议, Yasseen, 第 149 页, 第 18 段; Tunkin, 同上, 第 150 页, 第 29 段; 更微妙的立场, 见同上, 第 151 页, 第 33 段; 或 Ruda, 第 154 页, 第 70 段)。

⁷⁷⁹ 根据美国和波兰代表在全体委员会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发言(分别在 1968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一届会议……》(上文脚注 728), 第 108 页, 第 8 段和第 118 页, 第 42 段; 另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同上, 第 109 页, 第 23 段)。

⁷⁸⁰ 见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 同上, 第 113 页, 第 68 段。

⁷⁸¹ 见瑞典代表的发言, 同上, 第 117 页, 第 29 段。

⁷⁸² 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文脚注 725), 第 136 至第 138 页, 第 181 至第 188 段。还可见专家顾问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解释,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文脚注 728), 第二十四次会议, 1968 年 4 月 16 日, 第 126 页, 第 6 段, 和关于这些修正案的投票情况, 同上, 第二十五次会议, 1968 年 4 月 16 日, 第 135 页, 第 23 至第 25 页。

⁷⁸³ A/CONF.39/C.1/L.136 号文件; 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文脚注 725), 第 134 页, 第 177 段和第 137 页, 第 183 段; 另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一届会议……》(上文脚注 728), 1968 年 5 月 14 日委员会第 70 次全体会议, 第 415 页, 第 16 段。在委员会 1965 年讨论经起草委员会审查的第十八条(b)款草案期间, Castrèn 就已提出在(b)款中的“准许”一词之前增加“仅”字。(《1965 年……年鉴》[英], 第一卷, 1965 年 6 月 8 日, 第 797 次会议, 第 149 页, 第 14 段和 1965 年 6 月 29 日, 第 813 次会议, 第 264 页, 第 13 段; 另见 Yasseen 提出的类似提案, 同上, 第 11 段), 但起草委员会再次审查后, 最终未予采纳。(见同上, 第 816 次会议, 第 283 页, 第 41 段)。

⁷⁸⁴ 关于这方面, 见 Horn, 前引书(上文脚注 734), 第 114 页; L. Lijnzaad, *Reservations to UN Human Rights Treaties: Ratify and Ruin?*, T.M.C. Asser Instituut,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95, p. 39; J. Ruda, 前引文(上文脚注 708), 第 181 页; 或者 R. Szafarz,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Pol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 3 卷(1970), pp. 299-

允许又非默认禁止的保留，这一修正并未免除要求其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标准。⁷⁸⁵ 这类保留也可能因其他理由遭受反对。正是由于此，在准则草案3.1.2的措辞中，委员会更喜欢用“提及的”而不是“准许的”来限定有关保留，这一点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用的表述“明示准许之保留”不同。

(4) 在实践中，允许保留的条款与禁止保留的条款类似，在决定不可提出哪些保留方面，会引起相同的难题：⁷⁸⁶

— 有些以肯定或否定方式准许对某些具体条款作出明文的限制性保留；

— 其他一些准许特定类别的保留；

— 最后，还有一些（数量有限）准许作出一般性保留。

(5) 1958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12条第1款似乎就是其中第一类条款的体现：“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对本公约第1条至第3条以外各条提出保留”。⁷⁸⁷ 正如伊恩·辛克莱爵士所指出的，“1958年《公约》第12条未就特定保留作出规

300. 这类限制性条款并不罕见，例如，见1961年《减少国籍状态公约》第17条（“1.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都可以对第11、第14或15条作出保留；2.不得接受对本公约作出的其他任何保留”）和 Riquelme Cortado 提供的其他例子，前引书（上文脚注722），第128至第129页。关于推翻该假定的重要意义，另见 Patrick Lipton Robinson 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讨论与对条约的保留有关的法律和惯例时的发言，《1995年……年鉴》，第一卷，第2402次会议，第163页，第17段。

⁷⁸⁵ 见下文准则草案3.1.3及相关评注，特别是第(2)至(3)段。

⁷⁸⁶ 见上文准则草案3.1.1及相关评注。

⁷⁸⁷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09条规定：“除非本《公约》其他条款明示许可，对本《公约》不得作出保留或例外”（关于这一规定，见佩莱，“*Les réserves aux conventions...*”前引文（上文脚注765）第505至第511页）。条约可对保留的数量或可对之提出保留的条款数量设定最大值。（例如，见1967年《欧洲领养儿童公约》第25条）。这些规定可能类似于那些准许缔约方接受某些义务或在条约条款中做选择的条款，但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保留条款（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草案1.4.6[1.4.6, 1.4.7]和1.4.7[1.4.8]及相关评注，《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6至第120页。

定，尽管它也许有可对其作出保留的特定条款”，⁷⁸⁸ 而且正如国际法院关于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⁷⁸⁹ 尤其是1977年对英吉利海峡案做出的仲裁裁决所示，这种准许的范围和效果并非是显而易见的。⁷⁹⁰

(6) 在该案中，仲裁庭强调指出：

[1958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12条明文准许任何缔约国，特别是法兰西共和国，根据对《公约》第1至第3条以外各条作出的保留，来决定是否同意受《公约》约束。⁷⁹¹

然而

不能认为第12条是强迫各国事先接受对第1至第3条以外各条作出的任何保留……。如果这样理解第12条，就几乎等于许可缔约国起草自己的条约，这显然超出了该条的目的。只有在相关条款准许提出具体保留时，才能认为《公约》缔约方已事先接受某项特定保留。但第12条的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其非常笼统地准许对第1至第3条以外的其他各条提出保留”。⁷⁹²

(7) 如果保留条款界定了可以允许的保留种类，就是另一种情况。1928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仲裁总议定书》第39条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

1. 除前条⁷⁹³赋予的权力外，缔约国在加入《总议定书》时，可有条件地选择接受下款详列的保留。这些保留必须在加入时指明。

2. 这些保留可不适用本《议定书》所述程序：

(a) 提出保留的缔约国或任何可能与该缔约国有争端的其他缔约国加入之前存在的事实所引起的争端；

⁷⁸⁸ Sinclair, 前引书（上文脚注706），第73页。关于特定保留和非特定保留之间的不同，另见下文本条准则草案的评注第(11)至(13)段。

⁷⁸⁹ 北海大陆架案，判决，《1969年国际法院汇编》，第3页，详见第38至第41页。

⁷⁹⁰ 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大陆架划界案，1977年6月30日的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八卷，（出售品编号：E/F.80.V.7），第32至第35页，第39至第44段。

⁷⁹¹ 同上，第32页，第39段。

⁷⁹² 同上，第32至第33页。

⁷⁹³ 第38条规定缔约国只能加入《总议定书》的一部分。

(b) 依据国际法完全属于各国国内管辖范围问题所涉的争端；

(c) 特定情形或诸如领土地位等明确具体的主题所涉争端，或者属于类别明确界定的争端。

正如国际法院在1978年爱琴海大陆架案的判决中指出的：

如果一项多边条约因而事先规定只可作出特别指定类别的保留，那么显然存在一种很大的可能性——即使不是一个实际的假定——即：以条约所采用的用语提具的保留旨在适用于条约中的相应类别，

哪怕是在各国并未“一丝不苟”地遵守保留条款规定的“方式”时。⁷⁹⁴

(8) 另一个关于准许保留（属于上述第二类保留）⁷⁹⁵条款的广受评论的著名实例⁷⁹⁶是《欧洲人权

公约》第57条（在《1950年11月4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公约所建管制机制结构改革问题的第11号议定书》生效之前为第64条：

1.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本《公约》或交存其批准书时，对《公约》中与该国现行法律不符的具体规定作出保留。本条不准许普遍保留。

2. 根据本条规定所作出的任何保留，应对有关法律作简要说明。

在这一情况下，提出保留的权力受到形式和内容条件的限制；除通常的属时限制之外，⁷⁹⁷对《欧洲人权公约》的保留必须：

— 提到《公约》中的具体规定；

— 以[保留国]在提出保留时的国内立法情况为理由；

— 不得“采用过分含糊或空泛的措辞，让人无法判断其准确含义和适用范围”；⁷⁹⁸并

— 附有一份简要陈述，说明“该国意图通过保留避免适用《公约》的哪些规定”⁷⁹⁹

判断这些条件是否一一得到满足颇有难度。但必须考虑到，《欧洲人权公约》准许的是1969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19条(b)项意义上的“特定”保留，而且只有这样的保留才是有效的。

⁷⁹⁴ 爱琴海大陆架案，1978年12月19日的判决，《1978年国际法院汇编》，第3页起，详见第23页，第55段。

⁷⁹⁵ 见A. Bonifazi, “La disciplina delle riserve alla Convenzione europea dei diritti dell’uomo”, in *Les clauses facultatives de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Minutes of the round table organized in Bari on 17 and 18 December 1973 by the Faculty of Law of the University of Bari)*, Bari, Levante, 1974, pp. 301 - 319; G. Cohen-Jonathan,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Economica, 1989, pp. 86 - 93; J. A. Frowein, “Reservations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in F. Matscher and H. Petzold (编),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The European Dimension-Studies in Honour of Gerard J. Warda*, Cologne, C. Heymanns Verlag, 1988, pp. 193 - 200; P.-H. Imbert, “Reservations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before the Strasbourg Commission: the *Temeltasch cas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33 (1984), pp. 558 - 595; Rolf Kühner, “Vorbehalte und auslegende Erklärungen zur Europäischen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Die Problematik des Art. 64 MRK am Beispiel der schweizerischen ‘auslegenden Erklärung’ zu Art. 6 Abs. 3 lit.e MRK”,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vol. 42 (1982), pp. 58 - 92 (summary in English); S. Marcus-Helmons, “L’article 64 de la Convention de Rome ou les réserves à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droit comparé*, forty-fifth year, No. 1 (1968), pp. 7 - 26; M. J. M. Pires, *As reservas a Convenção europeia dos direitos do homem*, Coimbra, Almedina, 1997; R. Sapienza, “Sull’ammissibilità di riserve all’accettazione della competenza della Commissione europea dei diritti dell’uomo”,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vol. 70, Nos. 3 - 4 (1987), pp. 641 - 654; and W. A. Schabas, “Article 64” in L.-E. Pettiti, E. Decaux and P.-H. Imbert (编),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 Paris, Economica, 1995, pp. 923 - 942.

⁷⁹⁶ 见对本条准则草案的评注第(4)段。其他例子，见Aust, 前引书(上文脚注722)，第109至第110页；Spiliopoulou Åkermark, 前引文(上文脚注764)，第495至第

496页；W. W. Bishop, J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ecueil des Cours: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103卷, 1961-II, 第323至第324页，或者Daillier和Pellet, 前引书(上文脚注764)，第181页；另见欧洲委员会各公约一览表，其中指出了属于上文中对本条准则草案的评注第(4)段所提到的前两类可允许的保留之一的条款，见Riquelme Cortado, 前引书(上文脚注722)，第125页，以及该作者提供的其他部分准许的实例，第126至第129页。

⁷⁹⁷ 见准则草案3.1的评注，上文脚注715。

⁷⁹⁸ 贝利洛斯诉瑞士案，1988年4月29日的判决，诉请书编号：10328/83，欧洲人权法院，《判决和裁决》，A辑，第132卷，第25页，第55段。

⁷⁹⁹ 泰梅尔塔什诉瑞士案，诉请书编号：9116/80，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委员会，《裁决和汇编》，第31卷，1983年，第150页，第90段。

(9) 有人指出,《欧洲人权公约》第57条的措辞与,例如,1957年《欧洲引渡公约》第26条第1款的措辞并无根本不同:⁸⁰⁰“任何缔约方均可在签署本《公约》或交存其批准文书或加入文书时,对《公约》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提出保留”,即使后者可以被解释为一项普遍准许。不过,虽然可对《欧洲人权公约》提具的保留是“特定的”,但此处所述的准许仅限于排除“全面”保留。⁸⁰¹

(10) 事实上,普遍准许保留⁸⁰²本身并不一定能解决所有问题。诸如其他缔约方是否仍能对保留提出异议⁸⁰³和是否应检测这些被准许的保留⁸⁰⁴与条约目的和宗旨相符⁸⁰⁵等问题,并未得到解决。后一个问题将交由准则草案3.1.4处理,⁸⁰⁶该条准则草案区分了那些由保留条款确定了内容的特定保留与那些内容相对不确定的保留。

(11) 这一区分并不明显,在1977年英吉利海峡案仲裁裁决⁸⁰⁷之后尤其引发了争议,并在委员会造成了分歧,委员们各自支持不同的观点。有些提具保留国认为,如果条约确定了可提出保留的范围,保留就是“特定的”;那么这些标准就取代了目的和宗旨标准(但仅限于这种情况)。⁸⁰⁸其他人指出,这是极为特殊的情况,也许只在少见的“可

谈判的保留”情况下出现,⁸⁰⁹另外,委员会没有接受罗森先生的主张,即应当以“对具体条款的保留”取代他认为“过分狭窄”的“特定保留”这一表述;⁸¹⁰因此,要求条约确切地规定特定保留的内容是不现实的,否则(乙)款将毫无意义。⁸¹¹根据第三种意见,尽管《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乙)款和第二十条第一项使用了不同的表述,但还是有可能折中以下两种观点:其一是要求保留条款确切指明拟议保留的内容(这无疑是一种过分的观点),其二是使特定保留等同于“条约明示允许的保留”⁸¹²。因此有人建议说,应当承认第十九条(乙)款(以及准则草案3.1(b))特别指明的保留必须一方面关系到具体条款,另一方面满足条约具体规定的某些条件,但又不至于要求事先确定其内容。⁸¹³

(12) 案例法在调和这些对立意见方面没有多大帮助。两种意见的拥护者都予以援引的1977年英吉利海峡案的仲裁裁决更多的是讲什么不是特定保留,而非什么是特定保留。⁸¹⁴的确,仅凭保留条款准许对条约的某些具体规定作出保留这一事实,

⁸⁰⁰ Imbert,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前引书(上文脚注717),第186页;另见 Riquelme Cortado, 前引书(上文脚注722),第122页。

⁸⁰¹ 关于这个概念,见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准则草案1.1.1[1.1.4]及相关评注,《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98至第101页。

⁸⁰² 另一个更为明确的实例见1983年《欧洲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公约》第18第1款:“任何国家均可借签署本《公约》或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机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

⁸⁰³ 有时作出明文规定(例如,见1953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第七条和 Riquelme Cortado 的相关评论,前引书(上文脚注722),第121页)。

⁸⁰⁴ 没有理由辩称(乙)款可能包括“默认准许”的保留,唯一可采用的理由是反向推论所有未被禁止的保留均为准许的保留,但须符合(丙)款的规定。

⁸⁰⁵ 见 Spiliopoulou Åkermark 提出的问题,前引书(上文脚注764),第496至第497页,或者 Riquelme Cortado, 前引书(上文脚注722),第124页。

⁸⁰⁶ 见下文关于这条准则草案的评注。

⁸⁰⁷ 见上文脚注790。

⁸⁰⁸ 见 Bowett, 前引文(上文脚注707),第71至第72页。

⁸⁰⁹ 关于这一概念,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准则1.1.8(根据排除条款作出的保留)的评注第(11)段,《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4至第115页。另见 W. P. Gormley, “The modification of multilateral conventions by means of ‘negotiated reservations’ and other ‘alternativ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ILO and Council of Europe”, *Fordham Law Review*, 第39卷(1970-1971年),第59页起,第75至第76段。还可见《欧洲机动车辆所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的附件,其中允许比利时享有用三年时间作出特定保留的特权;或者1989年《欧洲国境外电视广播公约》第32条第1(b)款,其中专门授予联合王国提交特定保留的能力(Spiliopoulou Åkermark 提供的实例,前引文(上文脚注764),第499页)。Bowett 列举的主要实例阐明了其恰好涉及“可谈判的保留”的理论,前引文(上文脚注707),第71页。

⁸¹⁰ 《1965年……年鉴》[英],第一卷,第813次会议,1965年6月29日,第264页,第7段。然而,Imbert 指出,即使如此 Rosenne 先生的建议也未被接受,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自己也得出相同结论(同上,第265页,第27段);见 P.-H. Imbert, “La question des réserves dans la décision arbitrale du 30 juin 1977 relative à la délimitation du plateau continental entr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t le Royaume-Uni de Grande-Bretagne et d’Irlande du Nord”,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第24卷(1978年),第29至第58页,第52段。

⁸¹¹ Imbert, “La question des réserves...” (上文脚注810),第50至第53页。

⁸¹² 这方面,见同上,第53页。

⁸¹³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2005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58和Add.1-2号文件,第49段。

⁸¹⁴ 见上文,本条准则草案的评注第(6)段和脚注790。

不足以使这些保留具有第十九条(乙)款所指的“特定”意义。⁸¹⁵但仲裁庭只限于要求保留必须是“具体的”，⁸¹⁶并未指明用什么检测具体性。此外，在维也纳条约法会议期间，起草委员会主席K. 亚辛将特定保留同化为那些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⁸¹⁷且未作其他说明。

(13) 因此，委员会的大多数委员认为，如果一项保留条款指明了一项可作出保留的条款、或根据关于“全面保留”⁸¹⁸的准则草案1.1.1[1.1.4]指明可对整个条约的某些特定方面提出保留，则应将该保留视为是特定保留。然而，不应夸大不同立场之间的分歧。尽管“提及的”保留一词比“准许的”保留一词更受欢迎，无疑为委员会所赞成的粗线条处理办法增加了份量，但与此同时，委员会在准则草案3.1.4中对有确定内容的特定保留与没有确定内容的保留作了区别，后者须接受是否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之标准的检验。

3.1.3 可允许的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

在条约禁止提出某些保留的情形下，一国或国际组织可提出的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以不违反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为限。

评注

(1) 准则草案3.1.3和3.1.4说明了《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甲)款和(乙)款(准则草案3.1重述了其1986年的案文)的范围。这两项准则明确阐述了《公约》暗示的内容：除非条约有相反的规定，特别是如果条约准许准则草案3.1.2所界定的特定保留，则任何保留均须满足第十九条(丙)款所载的基本条件，即不得有违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⁸¹⁵ 见上文，本条准则草案的评注第(6)至(7)段。

⁸¹⁶ 实际上，具体或特定保留必须获得准许——仲裁庭在英吉利海峡案中认为具体保留和特定保留这两个术语是同义词(见上文脚注790)。

⁸¹⁷ 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上文脚注728)，第70次会议，1968年5月14日，第23段。

⁸¹⁸ 见《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98至第101页，第470段。

(2) 这项原则是维也纳体制所建立的弹性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它不但中和了泛美制度所产生的“极端相对主义”⁸¹⁹(其中将多边条约简化为双边关系网)，⁸²⁰同时也避开了一致性制度的僵化性。

(3) 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概念⁸²¹最早出现在国际法院1951年关于保留的咨询意见中，⁸²²后来逐渐为人接受。现在这个概念已成为调和保全公约实质的必要性与方便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多边公约的愿望这两者之间的关键。但是，在条约目的和宗旨相符标准的作用方面，1951年的咨询意见和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丙)款存在很大差别。⁸²³咨询意见认为该标准同时适用于提具和反对保留：“[《防止及惩治危害种族罪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由此限制了提出保留和反对保留的自由”。⁸²⁴而在1969年《维也纳公约》中，该标准仅针对保留：第二十条没有限制其他缔约国提出反对的能力。

(4) 虽然这项关于保留必须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要求毫无疑问已经成为一项习惯法规则并且

⁸¹⁹ P. Reuter, *Introduction au droit des traités*, 前引书(上文脚注725)，第73页，第130段。该作者将该术语适用于国际法院在其1951年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案的咨询意见(见上文脚注714)中通过的制度；但这一批评意见对泛美制度非常适用。

⁸²⁰ 关于泛美制度，见 Imbert 的参考书目，*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前引书(上文脚注717)，第485至第486页。另外，除 Imbert 本人的描述(同上，第33至第38页)之外，还可见 M. M. Whiteman, 《国际法文摘》，第14卷(1970年)，第141至第144页，或者 Ruda, 前引文(上文脚注708)，第115至第133页。

⁸²¹ 这一概念将在准则草案3.1.5中加以界定。

⁸²² 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案(见上文脚注714)，第24和第26页。

⁸²³ 见 Coccia, 同前(上文脚注731)，第9页；Lijnzaad, 前引书(上文脚注784)，第40页；M. Rama-Montaldo,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and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Héctor Gros Espiell Amicorum Liber: Human Pers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Brussels, Bruylant, 1997, pp. 1265-1266; 或者 Sinclair, 前引书(上文脚注706)，第61页。

⁸²⁴ 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案(见上文脚注714)，第24页。

未受到质疑，⁸²⁵ 但其内容依旧模糊不清，⁸²⁶ 不相符的后果也存在一些不确定性。⁸²⁷ 此外，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并未廓清其适用范围。

(5)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丙)款规定的原则，不得提具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但这项原则是补充性的原则，只适用于《公约》第二十条第二和第三项未述及的情形⁸²⁸ 和条约本身未解决保留问题的情形。

(6) 如果条约的确对保留做出了规定，就必须区分那些对相关保留是否应接受条约目的和宗旨相符性检测的问题给出不同答案的情形。其中两种情形给出了明显为否的答案：

— 毫无疑问，不能以其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为由将条约明文禁止的保留视为是有效的；⁸²⁹

— 条约明文准许的具有明确内容的“特定”保留也是如此：这种保留自动有效，无须经由其他

缔约国认可⁸³⁰，而且也无需接受条约目的和宗旨相符性检测。⁸³¹

委员会认为，这些明显的事实不值得在《实践指南》中做出单独规定；它们是《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丙)款的直接和不可避免的结果，准则草案3.1复述了该条款的案文。

(7) 但另外两种情况却并非如此，这两种情况与第十九条(甲)款和(乙)款的规定相反：

— 因不属被禁止的保留类别而获得准许的情况((a)款)；

— 不属于准则草案3.1.2所述的(甲)款含义范围内的“特定”保留但获得准许的情况。

(8) 在这两种情形中，不能假定条约准许提具保留就是让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任意提出所希望的任何保留，哪怕这样做会掏空条约的实质。

(9) 关于默许保留的问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其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中承认，“对于[条约准许的保留自动有效原则]，一种可能的例外或许是条约明文禁止某些特定保留从而默许其他保留的情形；因为把是否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视为对提出其他保留的一种默示限制或许并非是不合理的”。但他排除了这种偶然性，不是因为这是不真实的，而是因为“这样做或许会在界定缔约方意愿的规则方面走得太远，而且在保持第十八条[已成为《公约》第十九条]尽可能简单方面也值得商榷”。⁸³² 这些考虑对《实践指南》并不适用，因为《实践指南》的目的，确切地说，是为了口径一致地答复各国在保留方面可能提出的所有问题。

(10) 正由于此，准则草案3.1.3规定，因条约未正式禁止而被默许的保留必须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至少可以这样说，与对不含保留条款的条约提出保留的情形相比，如果容许更肆意地对含保留

⁸²⁵ 见 Riquelme Cortado 为此提出的诸多论据，前引书(上文脚注 722)，第 138 至第 143 页。还可见委员会 1997 年的初步结论，委员会在其中重申自己的观点：“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第十九至二十三条规定了对条约的保留制度，并特别规定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是确定可否接受保留的最重要标准。”(《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8 页，第一个结论)。

⁸²⁶ 见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里拟议的准则草案 3.1.5 至 3.1.13，《2005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58 和 Add.1-2 号文件。

⁸²⁷ 见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十次报告里拟议的准则草案 3.3 至 3.3.4，同上。

⁸²⁸ 即参与度有限的条约和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情形。这些情形并不构成默认禁止提具保留；只是针对特殊类型的条约再次提出了一致性制度。

⁸²⁹ 在其关于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约法条款草案的评论意见中，加拿大建议“考虑将‘与条约目的和宗旨相符合’的原则扩大到依照条约明确条文提具的保留，以防止对条约未说明提具保留问题的情形和条约允许提具保留的情形适用不同的标准。”(特别报告员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1965 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77 和 Add.1-2 号文件，第 46 页)。这项建议不甚清晰，委员会未予采纳；参见 Briggs 按照同一方针提出的较为清晰的建议，《1962 年……年鉴》[英]，第一卷，1962 年 6 月 18 日，第 663 次会议，第 222 页，第 13 和第 14 段，以及《1965 年……年鉴》[英]，第一卷，1965 年 6 月 29 日，第 813 次会议，第 264 页，第 10 段；或者 Ago 的相反意见，同上，第 16 段。

⁸³⁰ 见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一项。

⁸³¹ 见上文准则草案 3.1.2 及其评注。

⁸³² 《1965 年……年鉴》[英]，A/CN.4/177 和 Add.1-2 号文件，第 50 页，第 4 段。

条款的条约提出保留，那将是反常的。⁸³³ 因此适用条约目的和宗旨相符性标准。

3.1.4 可允许的特定保留

在条约允许提出某些特定保留但未说明其内容的情形下，一国或国际组织只可提出不违反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评注

(1) 准则草案3.1.3规定，条约未加禁止的保留仍然应遵守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这一标准。准则草案3.1.4的规定与此类似，针对的是准则草案3.1.1所指的未由条约确定内容的特定保留：出现了同样的问题，因此为支持准则草案3.1.3而提出的考虑因素比照适用。

(2) 1968年维也纳条约法会议通过的波兰关于第十九条(乙)款的修正案限制了默认禁止对条约提出保留的可能性，该修正案规定仅可提出“不包括所涉保留的特定保留”。⁸³⁴ 但不能由此认为可随意作出这种获得准许的保留：适用于不受禁止的保留的论点⁸³⁵ 在此处也适用，且如果接受委员会多数委员赞成的宽泛的特定保留定义，⁸³⁶ 则必须区分以下两种保留：一是条约本身对其内容有所界定的保留，二是原则上准许但也没有理由认为其可以违反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后一种保留必须与对不含特定条款的条约提出的保留一样遵守相同的一般性条件。

(3) 继波兰修正案之后对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丙)款的修改事实上也是朝着这个方向进行的。在委员会的案文中，(丙)款拟订如下：“(丙)条约对保留并无规定，而所提保留与条约目的宗旨相悖者。”⁸³⁷ 这种情形与(乙)款相

符，该款禁止提具除保留条款准许的保留以外的其他保留。相反，一旦准许不再意味着自动排除其他保留，就不应当再保留这种提法；⁸³⁸ 因此，维也纳会议起草委员会采用了现在的措辞。⁸³⁹ 与此相对立的结果是，如果保留不属(乙)款的范围(因为其内容不特定)，就应接受条约目的和宗旨相符性检测。

(4) 仲裁法庭遵循了这一推理，在处理英吉利海峡案时裁决仅凭《大陆架公约》第12条准许某些无需特定内容的保留⁸⁴⁰ 这一事实不能认定此类保留自动有效。⁸⁴¹

(5) 在这类情形中，保留的有效性“不能仅凭它是、或自称是对一项准许被保留的条款作出的保留”而推定。⁸⁴² 保留是否有效，应根据其是否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来判定。⁸⁴³

⁸³⁸ 但是，波兰并没有利用它成功提出的关于(乙)款的修正案推出对(丙)款的修正案，反而是越南提出的修正案有意删除“若条约不含关于保留的条款”这一用语(A/CONF.39/C.1/L.125,《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文脚注725)，第134页，第177段)，但全体会议予以拒绝(同上，第136页，第182段)。

⁸³⁹ 奇怪的是，起草委员会主席给出的理由并没有将对(乙)款和(丙)款做出的修改联系起来；Yasseen 仅表示，“委员会部分委员认为，一项条约可能令人信服地含有不属于(甲)款(乙)款规定的任何类别的保留条款(《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上文脚注728)，1968年5月14日，全体委员会第70次会议，第415页，第17段)。参见 Briggs 在1965年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讨论期间就此所作发言，《1965年……年鉴》[英]，第一卷，1965年6月4日，第796次会议，第146页，第37段。

⁸⁴⁰ 见上文准则草案3.1.2的评注第(5)段和脚注790。

⁸⁴¹ 见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大陆架划界案(上文脚注790)，第32页，第39段。还可见上文准则草案3.1.2的评注第(6)段。

⁸⁴² Bowett, 前引文(上文脚注707)，第72页。同样，见 Ruda, 前引文(上文脚注708)，第182页；或者 G. Teboul, “Remarques sur les réserves aux conventions de codification”, 《国际公法概览》，第86卷(1982年)，第691至第692页。相反意见：Imbert, “La question des réserves dans la décision arbitrale du 30 juin 1977...”, 前引文(上文脚注810)，第50至第53页；该意见论据充足，但没有充分考虑维也纳条约法会议修改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丙)款的后果(见上文，对本条准则草案的评注第(3)段)。

⁸⁴³ C. Tomuschat 曾给出一个相关的例子：“例如，如果一项关于保护人权的公约在‘殖民条款’中禁止将附属领土排除在条约适用的领土范围之外，那么，认为准许对其作出任何形式的保留，包括涉及个人自由最基本保证的保留，都将是荒唐的，哪怕通过这些限制，条约将失去其根本实质”(前引文(上文脚注754)，第474页)。

⁸³³ 在这方面，见 Rosenne 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讨论期间的发言，《1965年……年鉴》[英]，第一卷，第797次会议，1965年6月8日，第149页，第10段。

⁸³⁴ 见上文准则草案3.1.2的评注第(3)段和脚注783。

⁸³⁵ 见上文准则草案3.1.3的评注第(9)段。

⁸³⁶ 见上文准则草案3.1.2的评注第(13)段。

⁸³⁷ 《1966年……年鉴》[英]，第二卷，第202页(第16条)。

(6) 相反,不言而喻的是,如果特定保留的内容的确是在保留条款里所指明的,那么与该条款相符的保留则不受与条约目的和宗旨相符性检测。

1.6 定义的范围

《实践指南》本章所载列的单方面声明的定义,不妨碍这些声明根据对其适用的规则所具有的有效性和效力。

评注

(1) 委员会在1998年的第五十届会议上,以只提到保留的形式,暂时通过本准则草案。相关的草案评注指出,这项准则草案在《实践指南》中的标题和位置应在稍后阶段决定,委员会将考虑是否可在同一处中同时提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一些委员认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提出的是相同的问题。⁸⁴⁴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全体会议采纳了这一做法,认为有必要澄清和详细说明与所提及的所有单方面声明的定义有关的一整套准则草案的范围,以明确其特定的目标。⁸⁴⁵

(2) 准则草案1.6最初拟订的案文是:《实践指南》本章内所载的单方声明的定义,不影响这些声明在对其适用的规则方面的可允许性和效力。”但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一些委员表示,“可允许性”一词用得恰当:在国际法中,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行为者的责任,⁸⁴⁶而提出不符合《维也纳公约》规定的形式或内容条件的保留,则显然属于不同情况。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可允许性”改为“有效性”,多数委员认为这一词语更为中性。准则草案1.6的评注也作了相应修改。⁸⁴⁷

⁸⁴⁴ 《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0至第111页。

⁸⁴⁵ 见《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5至第136页(准则草案1.6的评注第(1)段)。

⁸⁴⁶ 参见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1条,《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6页,以及大会2001年12月12日第56/83号决议,附件。

⁸⁴⁷ 准则草案2.1.8的案文和评注也作了相同的修改。关于评注的原始案文,见《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5至第136页。

(3) 下定义并不等于管制。作为“对事物主要性质的准确陈述”⁸⁴⁸,定义的唯一作用是确定某项声明的大致类别。但是,这种分类绝不会预判所涉声明的有效性:无论是否是可允许的,只要符合既有定义,一项保留就仍旧是一项保留。反过来,如果不符合准则草案规定的标准,那么保留就不再是一项保留,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这种声明从国际法学的其他规则来看是有效(或无效)的。解释性声明的情况也是如此,由于将改变条约的性质,或者由于不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它们可能会被认为是无效的⁸⁴⁹。⁸⁵⁰

(4) 此外,为评估其有效性,首先准确地确定一项声明的性质是适用某个法律制度的先决条件。只有在某项文书被界定为“保留”(或者单纯的或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时,才能决定它是否是有效的,才能评估其法律范围并确定其效果。然而,这种有效性和这些效果并不因此受到定义的影响,定义只要求适用相关规则。

(5) 例如,准则草案1.1.2指出可在准则草案1.1和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11条提及的所有情况下“提出”保留,但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此类保留必然是有效的;它的有效性取决于其是否符合法律针对条约保留作出的规定,特别是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19条的相关规定。同样,委员会在准则草案1.1.1[1.1.4]中确认的“全面”保留既定做法也绝非是对此类保留在特定情况下的有效性的裁定,这取决于所作保留的内容和背景;草案的唯一目的是显示这种性质的单方声明实际是一项保留,因此应遵守与保留有关的法律制度。

(6) 准则草案1.6所提到的“适用的规则”首先是1969年、1978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中的有关规则,通常还包括本《实践指南》意图按照委员会的职权予以编纂和逐步发展的适用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习惯规则,以及那些与国家国际组

⁸⁴⁸ 《牛津英语词典》,第2版,1989年,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

⁸⁴⁹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方面也很可能出现这个问题(见准则草案1.2.1[1.2.4])。

⁸⁵⁰ 第1.4节中提及的既非保留也非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明显也属于这种情况。

织能够就条约提出的其他单方声明有关的规则，但《实践指南》中并未涵盖这些规则。

(7) 一般说，迄今通过的所有准则草案都是相互关联的，不能分割开来单独理解和解读。

2.1.8 [2.1.7之二] 保留显然无效情况下的程序

1. 如果保存人认为某项保留显然无效，则应提请提具保留者注意在保存人看来构成保留无效的理由。

2. 如果提具保留者坚持保留，保存人应将保留的案文告知各签署国和国际组织以及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并酌情告知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说明该项保留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

评注

(1) 在讨论准则草案2.1.7时，委员会的一些委员认为，纯粹简单地适用委员会在保留明显“无效”的情况下确立的规则会产生某些困难。他们特别强调指出，没有理由如准则草案2.1.7第1款所做的那样，规定由保存人对保留的形式有效性作详细审查，而同时不允许保存人从实质性角度出发对明显不被允许的保留（特别是在不符合《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所载各项条件的情况下）做出反应。

(2) 但是，允许保存人在后一种情况下实行干预将构成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必须承认这偏离了《维也纳公约》关于保存人职能的规定的精神。⁸⁵¹因此，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认为最好就下列问题向大会第六委员会进行咨询：保存人“是否有责任拒绝将显然不可接受的一项保留通知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尤其是能否在条约禁止此种保留的情况下这样做”。⁸⁵²

(3) 出席第六委员会的代表团对此问题所做答复的细微差别为准则草案2.1.8的措辞提供了灵感。一般来说，各国赞成将《实践指南》与1969年

《维也纳公约》关于保存人作用的规定，特别是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严格统一。一些代表团在发言中强调，保存人在履行其职能时必须公正，保持中立，因此应将其职能局限于将提具的保留告知缔约方。但第六委员会一位代表认为，当保留明显无效时，保存人有责任拒绝予以告知，或至少要将这种看法告知保留提具方，如果保留提具方坚持提出保留，应告知其他缔约方并提请他们注意该问题。

(4) 委员会的大多数委员支持这种折中的解决办法。他们认为，不能允许保存人做出任何形式的指责，但如果责成保存人将明显无效的保留的案文告知缔约国或签字国以及国际组织却不事先让保留提具国或国际组织注意到他所认为的使保留存在缺陷的地方，也是不恰当的。但要认识到，如果保留提具方坚持，则应当恢复正常程序并送交保留，同时指出相关法律问题的性质。事实上，这是将明显“无效”的保留情况下遵循的程序与引起形式问题的保留情况下遵循的程序等同起来：根据准则草案2.1.7，如果在此类问题上出现意见分歧，保存人“就应将此问题：(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b) 在适当情况下提请有关国际组织主管机关注意。”

(5) 根据委员会一些委员的意见，只有在保存人基于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19条(a)项和(b)项援引“无效性”时（条约所禁止的保留或准许某些特定保留的条约未予以规定的保留），才能遵循这一程序。其他委员则认为，是否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第十九条(c)款）才是唯一的真正问题。大多数委员认为，这一程序适用于所有各款，因此委员会认为，将第19条中列出的各种“无效”的情况加以区分是没有理由的。

(6) 同样，尽管有一些委员表示了相反的意见，但委员会还是认为，将准则草案2.1.7所述的保留提具者和保存人之间的意见交换限定在严格的时间范围内并没有什么用处。该准则草案并未克减准则草案2.1.6条的1(b)款，根据该款的规定，保存人必须“尽快”采取行动。而且在任何情况下，提具保留国或国际组织都必须说明其是否愿意与保存人讨论这个问题。如果提具保留国或国际组织不愿意，则应遵循原来程序将保留告知其他缔约方或签署方。

⁸⁵¹ 见准则草案2.1.7的评注第(9)至(10)段。

⁸⁵² 《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2页，第25段。

(7) 虽然委员会最初使用“不允许”这一措辞来说明《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所涵盖的保留的特征，⁸⁵³ 但一些委员指出，这一措辞并不适合那种情况：在国际法中，国际不法行为使行为者负有责任，⁸⁵⁴ 但对于不符合相关条约规定的保留，或者

⁸⁵³ 准则草案2.1.8[2.1.7之二]的原始案文及其评注，见《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4至第45页。

⁸⁵⁴ 参见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1条草案

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或者不遵守《维也纳公约》规定的形式或内容条件的保留，则明显不属于这种情况。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因而决定将“可允许的”、“不可允许的”、“可允许性”以及“不可允许性”等词改为“有效”、“无效”、“有效性”以及“无效性”，并相应修改了评注。⁸⁵⁵

(上文脚注846)。

⁸⁵⁵ 准则草案1.6的案文和评注也作了类似修改。